



股票代號
325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pionmicr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職稱：林保偉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林鴻振 營運長

聯絡電話：(02) 2696-3558

郵件信箱：invest@championmicro.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

總公司電話：(03) 567-997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7) 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ampionmicr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3
一、財務狀況	213
二、財務績效	214
三、現金流量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為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成果

各位股東大家好，民國112年由於桌上型電腦產業因ChatGPT相關應用刺激人工智慧（AI）相關領域的加持，及受益於DIY PC市場需求逐漸回穩，高階電競PC電源市場電競產品的技術更新迅速，新一代的電競產品不斷推出，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升級換購致使電競桌上型電腦需求不減反增，終端客戶在調整111年存貨後，因存貨下降快速市場需求增溫讓客戶積極下單備貨，故營收方面相較於民國111年增長98%，稅後淨利增加122%，每股稅後盈餘為3.12元。ATX 3.0是英特爾對電源供應起提出的新規範標準，可以因應獨立顯卡的高用電需求穩定PC運行從而帶動整體市場需求，其不只對112年營收增長有貢獻，也會持續挹注提升公司未來營收。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073,890	542,232	98.05%
營業成本	560,213	269,723	107.70%
營業毛利	513,677	272,509	88.50%
毛利率	48%	50%	-4.33%
營業費用	234,115	195,200	19.94%
營業利益	279,562	77,309	26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8	47,073	-69.09%
稅前淨利	294,110	124,382	136.46%
本期淨利	249,410	112,304	122.0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3.12	1.41	121.28%

資料來源：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4.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重心持續聚焦在 AC/DC 電源控制管理 IC 以及功率開關元件之設計開發，且因應終端應用市場(AI PC, Gaming 電競電源, …)與電源趨勢發展及規格升級(ATX3.0, 電源高功率密度化/小型化, …)之所需，近年來積極規畫並投入資源進行相關系列產品之技術升級與研製。

(1) 高效能電源控制 IC 系列：

隨著 AI 應用多元化以及消費者對於電競娛樂等需求提升，PC 也進一步發展演化至具備高效能運算處理能力的 AI PC、Gaming PC、…等應用市場，對於電源系統的性能需求與規範亦更趨嚴格。因應規格升級與應用需求考量，公司植基於原有之 CCM PFC 與同步混合諧振式(SLS)控制技術基礎，持續精進技術並開發出更高效能之 PFC+SLS 方案(CU65xxV、CU6901V)，搭配公司累積多年的晶片系統應用設計導入經驗，可輕易滿足 ATX3.0 以及 Intel 最新的極輕載效率等特殊規格之要求。

(2) 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方案需求之電源控制 IC 系列：

針對 AC/DC 電源精巧化/小型化/高功率密度化的需求，本公司亦開發出多款具突破性的創新電源控制晶片方案，包含：

- 適用於 AC 交流電壓輸入端應用之主動式橋式整流控制晶片(Dr. Bridge)，透過適切的低導通阻抗功率開關元件的選用搭配，可提高整體電源轉換效率並改善原本使用傳統橋式整流器元件的高傳導損耗與散熱等問題。
- 具零電壓切換機制之諧振反激控制晶片(Dr. Flyback)，可最佳化反激電源效率及整體電源尺寸，適用於<65W 之高效率小型化的適配器、USB PD 充電器、輔助電源等應用方案。若前級搭配 PFC，則可應用於 75W~150W 電源設計。
- 適用於<250W 之高性能 Boost-Follow PFC (Dr. PFC)，視電源架構選型需求其後級搭配本公司的諧振電源控制晶片(Dr. Flyback 或是 SLS)，可架構出高效率且功率密度最佳化的 AC/DC 電源轉換設計方案。

(3) 利基型功率開關元件：

為持續提供客戶最佳且全面性的電源產品解決方案，並降低功率開關元件特性與系統晶片整合應用設計時之匹配性問題，公司持續開發與電源控制晶片 IC 在系統上搭配使用之功率開關元件(如 Super Junction MOSFET, SR MOSFET... 等)，透過對於客戶系統規格需求及 IC 運作特性的搭配掌握，研製出更貼合規格與特性的功率開關元件，以期縮短整體電源系統開發的時程，協助客戶最佳化其電源產品的開發。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的主力產品的優勢在於大功率的應用，回首 112 年 AD-DC 控制 IC 在電競電腦電源供應器的市場斬獲，公司今年除在電競領域持續擴增外，並在伺服器輔助電源及 AI PC/NB 等衍生的應用積極投入，推估民國 113 年度預計銷貨數量為 120,008 仟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整體解決服務(Total Solution)式的銷售組合。除沿習公司既有的高單價、高毛利的電源管理 IC 類產品外，亦持續開發與之對應的高效率功率器件，以提供客戶完善的電源系統整合方案。
2. 行動裝置的電源銷售採通路和品牌並行策略。
3. 持續深耕 AC-DC 核心技術應用於 AI PC 電源領域。
4. 開發第三代半導體(GaN)產品的應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今年個人電腦相關的半導體供應鏈雖庫存已逐漸去化，但終端市場需求仍具不確定性，普遍預測呈現持平或僅微幅成長；同時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依然存在，公司仍需穩固既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做好新產品的推廣，才得以持續成長。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在營運管理上落實對 ESG 的要求，在“E”方面，虹冠的核心技術本是透過電源轉換效率的提升以達到節能省電，未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將持續做出貢獻；在“S”方面則追求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四贏的結果，打造互利共好，共存共榮的經營理念；“G”方面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的要求。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俄烏、以哈戰爭及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各國經濟活動已明顯放緩，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在此環境影響下，台幣歷經過去一年來的匯率陡升陡降，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經濟環境，公司將更落實控管美元部位以避免匯兌損失。整體產業雖受大環境需求低迷的影響頗重，但在產品應用領域的多元推廣以及多款新產品的挹

注下，112 年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111)度大幅成長。展望今年，雖外在的營運變數仍多，公司依然審慎樂觀，將在去年奠定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祝大家投資順利，心想事成。

董 事 長：方敏宗



經 理 人：林保偉



會 計 主 管：陳秉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87 年	12 月	公司設立，設址於工研院開放實驗室，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2 月	參與工研院電子所計畫開發。
	7 月	獲准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12 月	增資新台幣 204,73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4,731 仟元。
民國 89 年	2 月	獲准遷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營運。
		獲准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6 月	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計畫。
	7 月	現金增資 222,6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77,365 仟元。
	9 月	獲准科學園區管理局創新技術研究開發計畫。
	11 月	現金增資 112,4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89,773 仟元。
民國 90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4 月	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公司簽約，共同開發功率因素校正功能之積體電路。
	12 月	獲准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民國 91 年	8 月	現金增資 80,2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870,034 仟元。
民國 92 年	1 月	購置新竹總公司辦公大樓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 月	現金增資 29,96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90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3 月	通過惠普 80+系統驗證。
	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案。
	6 月	減少資本新台幣 324,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76,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3 月	通過惠普 85+系統驗證。
	6 月	台科大產學合作開發同步混合諧振電源平台。
	11 月	獲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先期研究計畫案。
民國 96 年	10 月	獲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案。
	12 月	減少資本新台幣 256,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3 月	通過惠普 90+系統驗證。
	4 月	購置業務辦公室於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樓。
民國 98 年	3 月	完成開發高輸出效率 90+%潔淨技術架構。
	12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00,000 單位。
民國 99 年	3 月	奉金管會證期局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4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掛牌。
	7 月	盈餘轉增資 6,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6,400 仟元。
	9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3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8,400 仟元。
	10 月	獲工業局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0 年	3 月	正式掛牌上市。(櫃買中心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上市現金增資 58,88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7,280 仟元。
	8 月	購置業務辦公室於汐止東方科學園區辦公大樓。 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1月	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減少資本新台幣 3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7,28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月	取得中國發明專利，發明名稱「具有高于和低于諧振頻率的操作模式空載運作的諧振切換轉換器」。
民國 102 年	7月	盈餘轉增資 23,2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10,517 仟元。取得深圳冠順電子 100%股權。
	8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6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2,127 仟元。
	9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2,127 仟元。
民國 103 年	2月	購買辦公室於新竹科學園區辦公大樓。
	9月	盈餘轉增資 31,32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3,454 仟元。
	10月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專利名稱「Switching Power Supply Having High-Power Integrated Circuit and Monolithic Integrated Circuit Therefor」。
民國 104 年	2月	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1,004,640 仟元創歷史新高。
	4月	103 年度公司治理資訊評鑑榮獲 A 等級佳績。
	6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5 元及股票股利 0.85 元。
	11月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專利名稱「功率因數修正器降低電流諧波失真之控制方法與裝置」。
民國 105 年	4月	104 年度公司治理資訊評鑑榮獲前 21%至前 35%佳績。
	6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及股票股利 0.85 元。
民國 106 年	6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及股票股利 0.65 元。
民國 107 年	4月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8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民國 108 年	3月	取得美國專利 Synchronous bridge rectifier, methods of operation thereof and components thereof。
	6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5 元。
	7月	提前進行董監改選，由蔡高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
民國 109 年	1月	取得美國專利 System for and Method of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in a Switching Power Converter ("Dr. SR")
	6月	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7 元及股票股利 0.48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45 元。
民國 110 年	1月	取得美國專利 Switching Power Supply and Improvements Thereof ("True No Standby")。
	2月	取得美國商標 U.S Trademark: DR. BRIDGE。 董事會通過 109 年財務報表，營收 10.7 億，創歷史新高。
	12月	取得台灣專利變壓器 TRANSFORMER。
民國 111 年	2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財務報表，營收 12.96 億，再創歷史新高。
	3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股票，取得本公司 30%股權。
	5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方敏宗先生經董事改選，擔任虹冠電子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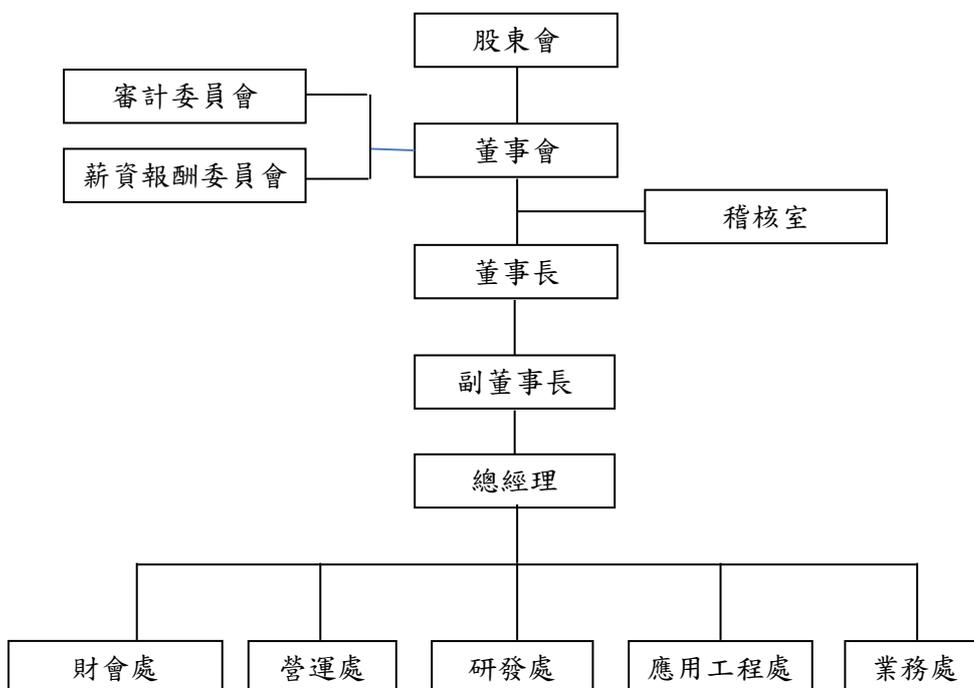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112 年	1 月	取得中國專利變壓器 TRANSFORMER。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財會處	會計管理、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股務相關作業等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新產品測試程式開發計畫及開發時程之控管，使之導入量產，追蹤改善量產產品之測試穩定性、測試外包之開發及移轉導入等。 負責產品良率之提昇，開發模擬分析元件規格之驗證及量測、代工製程特性之分析及模型建立、產品之信賴度驗證。 生產管理系統作業。 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內部品質稽核之計畫、執行及追蹤檢討。 品質系統之建置、維護與推展。 品質制度及品保作業流程之規劃與建置。 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印行、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之保存、發佈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統籌、評估、規劃、協調與管理公司內外電腦相關事務。 網路規劃與維護。 工作站的系統維護管理。 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13. 人事行政作業、教育訓練。 14. 總務工作及庶務類採購作業。 15. 印鑑管理。 16.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作業。 17. 進出口、保稅作業。
研發處	1. 規劃設計至完成量產過程，所有研發設計、測試等相關工作。 2. 電路設計之佈局及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應用工程處	1. 負責產品規格之驗證及量測，協助產品規格書之製作、產品測試版之設計、製作及驗證、產品應用電路之製作及驗證。 2. 負責產品展示版之製作及驗證，客戶產品應用技術及問題支援。
業務處	1. 負責市場資訊之收集、研究。 2. 提供新產品開發之必要資料、產銷計劃協調、業務目標擬定、執行訂單處理、代理商管理及客訴。 3. 負責電源模組產品規格之驗證及量測，協助產品規格書之製作、產品測試模組之設計、製作及驗證、產品應用電路之製作及驗證。 4. 樣品製作及驗證，客戶電源系統應用技術及問題支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111.5.27	3年	111.5.27	23,996,000	30%	23,996,000	30%	0	0%	0	0%	-	-	無	無	無	-
		代表人：方敏宗	男 61~70	111.5.27	3年	111.5.27	0	0%	0	0%	0	0%	0	0%	正修工專土木科畢業 強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環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董事、 JUMPLUS CO., LTD. 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天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容景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松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11.5.27	3 年	108.7.25	6,571,472	8.22%	4,071,472	5.09%	0	0%	0	0%	-	-	無	無	無	-
		代表人： 蔡高忠	男 61~70				1,716,987	2.15%	800,000	1.0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強茂股份有 限公司	-	111.5.27	3 年	111.5.27	23,996,000	30%	23,996,000	30%	0	0%	0	0%	-	-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陳佐銘	男 41~5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 總經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營 運長、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保偉	男 41~50	111.5.27	3 年	108.7.25	906,333	1.13%	921,246	1.15%	0	0%	0	0%	成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文雄	男 51~60	111.5.27	3 年	111.5.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兼執行長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傅新彬	男 61~70	111.5.27	3 年	111.5.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電 機科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效 能科科長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道林	男 51~60	111.5.27	3 年	111.5.27	0	0%	0	0%	81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EMBA 企業管理 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美商安森美半導體/台灣分公 司總經理/資深技術總監	將大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

1. 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4%
	陳純敏	2.46%
	方敏清	2.23%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2%
	蔡麗香	1.02%
	涂水城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0.67%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賢哲
鮑世嘉		2.71%
熊健怡		1.98%
張芳馨		1.69%
薩摩亞商數位資本有限公司台灣分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摩百數位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3%
陳逸君		1.36%
潘銘鎧		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6%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純敏(15%)、方敏清(15%)、蔡麗香(10%)、方鴻榮(10%)、嚴清(10%)、方敏宗(10%)、莊國琛(6%)、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方淑雅(5%)、方淑玲(5%)、方淑琦(5%)

3.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		具有豐富之產業經營管理經驗，擔任多家科技公司之董事等職務，擁有經營公司、策略規劃、決策領導之產業專業能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方敏宗		力;目前擔任榮茂光學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副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蔡高忠		曾任倍利證券資本市場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長，並擔任多家科技業及生技業之董事等職務，擁有經營公司、策略規劃、決策領導之產業及財務專業能力;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4
董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 陳佐銘		曾任國巨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專精於市場策略、業務拓展等產業之專業能力;目前擔任強茂公司營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林保偉		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業務處及應用工程處副總經理，專精於市場策略、業務拓展及產品應用研發等產業之專業能力;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詹文雄		曾任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芯鼎科技董事長，擁有經營公司、策略規劃、決策領導之產業及財務專業能力;現任新應材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2
獨立董事 傅新彬		曾任職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及知識服務組科長，具豐富之電子產業之相關知識，提供公司產業及研發相關知識及建議;現任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1
獨立董事 張道林		曾任職於美商安森美半導體/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資深技術總監，具豐富之半導體產業經驗，提供公司產業及技術發展等建議;現任將大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

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現任董事成員共7位，包括3位獨立董事及1位具有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42.9%及14.3%)；另在年齡分布上，有2位董事年齡在40~50歲、2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3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董事兼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3 年 以下	3 年 以上												
方敏宗	男			✓				✓		✓	✓		✓	✓	✓	✓	✓	✓	✓
蔡高忠	男			✓				✓	✓	✓	✓	✓	✓	✓	✓	✓	✓	✓	✓
陳佐銘	男		✓					✓		✓	✓		✓	✓	✓	✓	✓	✓	✓
林保偉	男	✓	✓					✓		✓	✓		✓	✓	✓	✓	✓	✓	✓
詹文雄	男			✓		✓		✓	✓	✓	✓	✓	✓	✓	✓	✓	✓	✓	✓
傅新彬	男			✓	✓			✓		✓	✓		✓	✓	✓	✓	✓	✓	✓
張道林	男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3位外部董事及1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43%、43%及14%)，3席獨立董事皆且與全體董事間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二等親等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保偉	男	111.06.06	921,246	1.15%	0	0%	0	0%	成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新年	男	111.06.06	730,044	0.91%	0	0%	0	0%	美國聖荷西大學電子碩士 Micro Linear Design Manager National Semiconductor Design Engineer	無	無	無	無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鴻振	男	111.06.06	183,436	0.23%	0	0%	0	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聯測科技工程課長	無	無	無	無	-
研發處副總經理	美國	Alland Chee	男	109.07.29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無	無	無	無	-
會計暨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秉文	男	113.03.08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920	3,920	0	0	6,696	6,696	250	250	10,866	10,866	5,103	5,103	0	0	2,500	0	2,500	0	18,469	18,469	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松翰科技(股)公司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林保偉																						
獨立董事	詹文雄	2,520	2,520	0	0	0	0	260	260	2,780	2,780	0	0	0	0	0	0	0	0	2,780	2,780	無
	傅新彬																					
	張道林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遵循公司章程及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詹文雄、傅新彬、 張道林	詹文雄、傅新彬、 張道林	詹文雄、傅新彬、 張道林	詹文雄、傅新彬、 張道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林保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林保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保偉	林保偉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保偉	20,975	20,975	0	0	5,634	5,634	8,465	0	8,465	0	35,074 14.06%	35,074 14.06%	無	
技術長	黃新年														
營運長	林鴻振														
應用工程處副總經理	賴建志														
研發處副總經理	Alland Chee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賴建志	賴建志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鴻振	林鴻振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保偉、黃新年、 Alland Chee	林保偉、黃新年、 Alland Chee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保偉	0	8,965	8,965	3.59%
技術長	黃新年				
營運長	林鴻振				
應用工程處副總經理	賴建志				
研發處副總經理	Alland Chee				
會計兼財務主管	張麗如(註1)				
會計兼財務主管	陳秉文				

註1：張麗如處長於112年10月26日辭世。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30.06%	19.29%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係酬金中薪資為固定支出，112年度稅後純益又較111年度大幅增加，另112較111年度下降因稅後淨增加，故比例為之下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

董事薪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遵循公司章程，並依每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估，作為董事薪資報酬訂定之參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金包含薪資、員工酬勞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的分派係遵循公司章程及參考員工績效考核辦理。

3. 訂定薪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 董事：董事之薪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2) 經理人：經理人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核經營績效。

5. 與未來風險關連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註 1)
董 事 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7	0	100%	新任
副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忠	7	0	100%	新任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7	0	100%	新任
董 事	林保偉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詹文雄	7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傅新彬	7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道林	7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之董事會議案內容：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5次 112.01.16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業績獎金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所有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6次 112.02.23	1.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公費案 5.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第九屆第7次 112.03.28	1.通過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案 3.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就任及薪酬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第九屆第8次 112.04.27	1.通過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員工激勵獎金發放規則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九屆第9次 112.07.27	1.通過本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預算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112年台灣經理人及員工調薪案	
第九屆第10次 112.10.31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擬向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申請案 4.通過擬向元大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申請案	
第九屆第11次 112.11.21	1.通過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通過本公司擬調整財務主管之薪酬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林保偉	本公司經理人業績獎金分配案	與董事自身相關之酬勞分派	於個別討論時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九屆第5次 董事會
林保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九屆第8次 董事會
林保偉	本公司112年台灣經理人及員工調薪案			第九屆第9次 董事會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2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包括：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包括：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包括：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經各項指標考核結果為優，董事會整體運作大致皆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主要目標包括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董事皆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文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傅新彬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道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3次 112.01.16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所有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1屆第4次 112.02.23	1.本公司民國111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112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評估及公費案 3.本公司民國111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1屆第5次 112.04.27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案	
第1屆第6次 112.07.27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第1屆第7次 112.10.31	1.本公司民國113年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新任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進興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提供審計委員稽核報告，且出席每次會議向審計委員報告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每年度向審計委員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若有財務、業務需了解事項，則請各部負責主管列席報告，亦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討論溝通；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季財報提報審計委員會時列席，並與審計委員溝通討論財報相關事項，並適時提供與內控相關事項及近期法令更新，故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主要目標包括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董事皆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97年1月25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最新修訂為經112年4月27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對於主要股東，均能保持密切聯繫。	無重大差異
	✓		並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比率 5%以上之股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依「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董事資料，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3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評估，112年評估結果，除提報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亦提報至第五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以做為酬勞分派之參考。</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評估，最近依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業討論通過，並提報至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財會主管擔任該職務，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分之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二)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得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疑義或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利暢通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站，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 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 (http://www.championmicro.com.tw)，且有財務行政處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 公司年度財報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另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皆較規定時間提早公告並申報，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https://mops.twse.com.tw/)。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員工酬勞制度等等。 (二) 本公司與投資者、客戶、供應商關係良好，溝通管道順暢。 (三)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四) 董事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提供最新法令函釋或主管機關來文或研討會等資訊予董事即時掌握最新法令新知。 2.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持續進修並主動委任專業機構為董事到公司授課，112年上課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辦法辦理，執行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年7月27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得分情形，指派財會處及營運處持續追蹤改善。				

附表一：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方敏宗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副董事長	蔡高忠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112.09.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	3
		112.09.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董事	林保偉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獨立董事	詹文雄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獨立董事	傅新彬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獨立董事	張道林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文雄	(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2
獨立董事	傅新彬		1
獨立董事	張道林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第五屆委員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文雄	6	0	100%	新任
委員	傅新彬	6	0	100%	新任
委員	張道林	6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2次 112.01.16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業績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第5屆第3次 112.02.2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第5屆第4次 112.03.28	1. 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就任及薪酬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5 次 112.04.27	1. 通過本公司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員工激勵獎金發放規則案	
第 5 屆第 6 次 112. 7. 27	1. 112 年度台灣經理人及員工調薪案	
第 5 屆第 7 次 112. 11. 21	1. 財會處財務經理職務調整薪酬案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一、本公司由營運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依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朝向三大構面：落實公司治理(由財務處、行政資訊部負責)，永續環境推動(由資材生管部、測試部、品保部、行政資訊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由行政資訊部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績效，11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績效於 113 年 3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並將執行績效具體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二、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皆採委外加工生產，由於行業特性，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本公司依據法規制定環境保護措施，由專責單位定期每季檢視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朝著加強環境管理系統、加強綠色產品開發、加強綠化供應鏈管理以確保產業的競爭力，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了解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 (二)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均有完整規範，致力於提供客戶零缺點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品。各項產品遵守政府法令規範，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p> <p>(三) 財務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並無因利率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情事。本公司約當現金部位主要以投資銀行定存及貨幣型基金為主，往來之金融單位皆是國內外具有一定評比及規模之機構，以獲取穩定、安全之資金投資報酬。 2. 匯率變動影響：為避免因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除由財務人員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及蒐集相關資訊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② 除與往來銀行與專業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內部並定期檢討匯率走勢，針對外幣資金部位規範操作策略，另依避險需求採預售遠期外匯等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③ 開立之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或匯率走勢，調節所持之外幣部位，並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應付帳款，利用自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避險之特性已規避大部分之匯兌風險。</p> <p>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p> <p>(四) 資訊安全風險：</p> <p>本公司由行政資訊部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規劃，並依據資訊安全政策以控管及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運作的功能，控管作業如下：</p> <p>1. 端點保護：包括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與軟體的隨時更新，以有效降低漏洞與風險。</p> <p>2. 網路保護：包括新世代防火牆、郵件保護及防駭機制。</p> <p>3.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在備份完成後立即將備份資料傳送一份到異地。</p> <p>4. 健檢機制：透過自我檢測及委外檢測，確保公司內的伺服器的安全。</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以IC研發及設計為主，產業特性係屬無污染產業，同時本公司取得國際品保標準(ISO9001:2015)認證及訂有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各項產品遵守政府法令規範，符合歐盟RoHS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配合法規符合環境安全維護。</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		<p>(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伏定公司節電減碳策略以每年節電減碳 1%為目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辦公室以 CCFL 燈、中午關燈半小時、隨手關燈、關水、關冷氣及無紙化電子簽核作業，降低公司營運對台灣環境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經自我盤查結果如下， 1. 溫室氣體：111年1237噸、112年度927噸。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0.8664。 2. 用水量：111年度0.147噸、112年度0.179噸。112年度用水密集度：0.0002。 3. 廢棄物：111年度2.553噸、112年度1.753噸。112年度廢棄物密集度：0.0016。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依公司營運成果辦理年終獎金發放、調薪、年度盈餘員工分紅。員工持股信託獎勵制度，鼓勵同仁提撥金，公司加碼同仁提撥金之20%當做獎勵金。勞、健保：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員工獎金加收二代健保費用。員工團險及自費眷屬團險：優惠保費，每月分期。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內、外部訓練課程等。休假制度：依公司制度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休、配偶陪產、育嬰、家庭照顧、生理假等；另外為達工作與生活平衡，同仁多享有每年七天彈性假，優於勞基法。停車設施：公司提供同仁免費機汽車停車場。職工福利：三節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勞動禮金或禮品、婚/喪/生育補助/傷病住院慰問金、員工餐費補助。不定期活動：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尾牙活動、生日聚餐、部門聚餐。職場多元與平等：女性佔比 44%，男性佔比 56%；高階主管佔比 10.67%。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新進人員皆於到職前接受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同仁以優於法規，每年定期安排健康檢查，並對所有檢查結果皆有專業醫師進行健康管理輔導。定期辦理健康安全衛教講座，提升同仁相關健康安全衛教知識。112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0 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鼓勵同仁參與公司內部外部教育訓練，針對於個人職涯能力發展，加強培養，112 年度總班次 57 班，總人數 359 人次，總小時數 710.5 小時。新人訓練 8 班、專業進修 46 班，管理課程 2 班、數位課程 1 班。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與廠商、客戶之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且訂定客訴處理作業辦法；另在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疑義，提供有效的、快速地處理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選擇合格之供應商符合本公司要求，進而穩定品質及要求供應商均需提供符合現行環境法規要求之材料，且材料均需無有害物質，經由本公司品保人員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安全。	
五、公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		✓	五、有關編製永續報告書，視未來公司需求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視未來公司需求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信或保證意見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由營運處行政資訊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113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基於專業服務之理念，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客戶訴願之執行方針，以力求最快速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p> <p>(二)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無歧視政策，以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p> <p>(三)本公司為了維護社會公益，112年度持續捐款共十五萬捐助公益團體靈鷲山慈善基金會，用企業小小的力量，帶動大大的關懷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四)本公司訂定利益團體溝通管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溝通情形良好，並將溝通過程以利益團體溝通紀錄表書面留存，對於利益團體(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訂定回應利益團體措施追蹤表持續追蹤改善。</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員工及員工週知。</p> <p>(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本公司營運處行政資訊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113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落實執行情形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營運處行政資訊部擔任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守則之落實，該兼職單位於113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相關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安排規劃法規、查核、風險管理、洗錢防制等系列課程，相關同仁應有之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進行宣導教育。 2. 法遵宣達：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112年以防止內線交易與營業秘密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相關法規宣達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 定期檢核：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業管單位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112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4.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營運處行政資訊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揭露直接接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2年並無任何檢舉情事發生，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高階主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並定期舉行法令宣導、資安規定等教育訓練，每年度進行測驗，全體同仁皆通過考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營運處行政資訊部負責受理，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營運處行政資訊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揭露董事會直接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2年共受理檢舉案件0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定相關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規範檢舉、保護與豁免機制。本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是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辦法：本公司有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
2. 是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提供相關法令供內部人知悉同時也簽署相關保密合約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其中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簽章

總經理：林保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26 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並發送各股東。
	2.通過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除息基準日:112 年 5 月 2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5 月 26 日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2. 01. 16 第 9 屆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業績獎金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112. 02. 23 第 9 屆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擬成立審議委員會案
	2.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公費案
	5.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12. 03. 28 第 9 屆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案
	3.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就任及薪酬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12. 04. 27 第 9 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員工激勵獎金發放規則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112. 07. 27 第 9 屆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台灣經理人及員工調薪案
112. 10. 31 第 9 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3.通過擬向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申請案
	4.通過擬向元大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申請案
	5.通過本公司新任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2.11.21 第9屆第11次	1.通過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通過本公司擬調整財務經理之薪酬
113.01.15 第9屆第12次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業績獎金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資金調度使用計畫案
113.01.31 第9屆第13次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用案
113.03.08 第9屆第14次	1.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任命案
	2.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公費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申請新增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額度案
	8.通過申請新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2.通過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13.03.29 第9屆第15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資金調度使用計畫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選(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麗如	108年7月25日	112年10月26日	辭世
財務主管	張麗如	110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6日	辭世
治理主管	張麗如	112年03月28日	112年10月26日	辭世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112.01.01~	1,950	-	1,950	
	傅文芳	112.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達百分之十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7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強茂公司合併報表之一致性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傅文芳
委任之日期	111年7月29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
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的 1 目及第 2 木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函復尚無不同意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強茂(股)公司(註 1)	0	0	0	0
	代表人:方敏宗	0	0	0	0
副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	(2,500,000)	0	0	0
	代表人:蔡高忠	(1,000,000)	0	0	0
董事	強茂(股)公司(註 1)	0	0	0	0
	代表人:陳佐銘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保偉	14,913	0		0
獨立董事	詹文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新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林	0	0	0	0
技術長	黃新年	(71,000)	0	0	0
營運長	林鴻振	(1,316)	0	0	0
應用工程處副總經理	賴建志(註 2)	(316)	0	0	0
研發處副總經理	Alland Chee	0	0	0	0
會計暨財務主管	張麗如(註 3)	3,814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謝穠懋(註 4)	0	0	0	0
會計暨財務主管	陳秉文(註 5)	0	0	0	0

註 1：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註 2：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離職。

註 3：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辭世。

註 4：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離職。

註 5：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新任，故揭露自該日起之資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23,996,00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鮑世嘉	4,071,472 0	5.09%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謝明賢	1,621,023	2.03%	0	0	0	0	無	無	無
張耀中	1,221,000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徐慶豐	1,201,000	1.5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保偉	921,246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蔡高忠	800,000	1.0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新年	730,044	0.91%	0	0	0	0	無	無	無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安	657,696 0	0.82%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夏麗蓮	625,00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2,504	100%	0	0	2,504	100%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2,504	100%	0	0	2,504	100%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註1)	0	0%	0	0	0	0%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4,000	100%	0	0	4,000	100%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註1：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解算清算，並已於112年8月21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9	10	90,000,000	900,000,000	69,380,277	693,802,770	盈餘轉增資 42,344,770 元	無	註1
109.7	10	90,000,000	900,000,000	72,738,991	727,389,910	盈餘轉增資 33,587,140 元	無	註2
11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9,986,590	799,865,900	盈餘轉增資 72,475,990 元	無	註3

註1：106年9月01日竹商字第1060024080號函核准。

註2：109年7月30日竹商字第1090021566號函核准。

註3：110年8月16日竹商字第1100023261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113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986,590	40,013,410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內含至113年3月31日之庫藏股股數為163,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 11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67	26,353	72	26,693
持有股數	0	30,046	31,017,743	44,353,666	4,585,135	79,986,590
持股比例	0%	0.04%	38.78%	55.45%	5.7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263	534,763	0.67%
1,000 至 5,000	6,130	11,446,095	14.31%
5,001 至 10,000	658	4,978,664	6.22%
10,001 至 15,000	187	2,364,401	2.96%
15,001 至 20,000	116	2,121,265	2.65%
20,001 至 30,000	94	2,292,257	2.87%
30,001 至 40,000	70	2,485,075	3.11%
40,001 至 50,000	44	2,019,806	2.53%
50,001 至 100,000	70	4,926,619	6.16%
100,001 至 200,000	31	4,025,200	5.03%
200,001 至 400,000	14	3,994,162	4.99%
400,001 至 600,000	6	2,953,802	3.69%
600,001 至 800,000	4	2,812,740	3.52%
800,001 至 1,000,000	1	921,246	1.15%
1,000,001 以上	5	32,110,495	40.14%
合 計	26,693	79,986,59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996,000	30.0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1,472	5.09%
謝明賢		1,621,023	2.03%
張耀中		1,221,000	1.53%
徐慶豐		1,201,000	1.50%
林保偉		921,246	1.15%
蔡高忠		800,000	1.00%
黃新年		730,044	0.91%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657,696	0.82%
夏麗蓮		625,000	0.7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9.80	91.40	75.00
	最 低		34.60	41.35	69.60
	平 均		56.29	65.92	72.4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43	20.76	18.62
	分 配 後		17.43(註 1)	17.76(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824	79,824	79,82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1	3.12	0.78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39.92	21.13	-
	本利比(註3)		56.29	21.9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1.78%	4.55%	-

註 1：112 年度之股利分派，係依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股利分配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9,470,77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現金分配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現金分配率之相關事宜，或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照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為估列酬勞之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列為實際發放年度之費用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33,481,866元，董事酬勞新台幣6,696,373元，均以現金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12,901仟元及董監酬勞2,177仟元，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提報至股東常會報告。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金額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帳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2,901	12,901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2,177	2,177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13年0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12.31~109.02.27
買回區間價格(註1)	50元~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9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3,395,34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86.26%

比 率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3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6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註 1. 低於所定買回區間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為章程訂定營業項目, 無須異動)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601010 智慧財權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

2. 電源模組(Power Module)

3. 場效電晶體(MOSFET)

4. 快速回復二極體

(二)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B. 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1	功率積體電路/ 電源控制管理 IC (Power IC/Power Management IC)	<p>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控制管理 IC (Power IC/Power Management IC)係提升電子/電源系統產品性能與省電節能之首要關鍵元件。本公司所聚焦發展之 AC/DC 電源控制管理 IC 的核心技術與項目為：</p> <p>中/大功率電源控制管理 IC 方案： PFC+PWM Combo (CM68xx)</p> <p>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本公司研發 PFC 功率因數校正控制技術進行市電交流輸入電流追蹤與修正，使其與市電交流電源電壓達到同步，以將輸入交流電源指標的功率因數(PF)提升至>0.99 (趨近於 1)，進而提升市電發電端的能源使用效益。同時，為能將市電輸入所取得之電能有效地應用並適切地轉換供電至電子設備系統，且考量控制核心線路的高整合度，故將 PFC 與 PWM 控制技術進行整合設計(combo)，提供具備 PFC 功率因數校正與 PWM 調變轉換之整合型 AC/DC 電源控制管理 IC。</p> <p>PFC+SLS (CM65xx+CM6901)</p> <p>為能將電源轉換效率更進一步地提升並且最佳化，本公司開發同步混合共振式電源轉換控制技術(SLS)，透過零電壓切換 ZVS 機制以及同步整流機制的整合，將功率開關元件的損失大幅降低與優化，使整機電源效率達到 90%~95% (甚至更高)之最佳效率，滿足 EPA/80 Plus 鉑金(Platinum)/鈦金(Titanium)等級最高效率認證。透過 SLS 以及 PFC 技術之搭配應用，可將電子電源產品的節省電效益發揮至最大，且其獨步的運作模式及時序考量，可輕易滿足 ATX3.0 與電競 Gaming PC 相關之電源規</p>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p>格需求。</p> <p>TNS (CU65xxV+CU6901V)</p> <p>因應終端系統設備在待機及輕載階段的性能要求，以及進一步簡化電源內部系統線路元件之使用，故本公司植基於既有的 PFC+SLS 技術，發展出無須待機輔助電源線路且具備輕載省電機制之高性能 TNS (True No Standby) 電源控制管理 IC 方案。TNS 方案除了具備與 PFC+SLS 相同之高轉換效率與高功因性能特點之外，在輕載效率方面的表現更能容易滿足新一代 Intel 2% load 效率規範以及各大廠牌所制訂之極輕載效率的規格要求，故相當適用於 ATX3.0、電競 Gaming PC、及 AC/DC PSU 等相關的高性能電源規格需求。此外，原先電源系統上所需外加使用之待機輔助電源線路亦可被精簡並移除，將電源系統之性能與成本進一步做到最佳化。</p> <p>高功率密度應用之電源控制管理 IC 方案： Dr. Flyback®</p> <p>由於科技大幅進步，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性與系統整合度也越趨精密完整，產品的便攜性及外觀尺寸輕薄短小化亦更加要求。對於 3C 行動裝置(如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的 AC/DC 適配器(adapters)與充電器(chargers)來說，其相關供/充電規格也逐步被規範甚至標準化(ex. USB PD)，以期將所有產品的電源適配器或充電器的供/充電共用性提高。有鑒於此，針對高頻化/高功率密度/高效率 AC/DC 電源需求考量，本公司亦發展出具突破性的架構與控制 IC 方案：Dr. Flyback®，透過柔性切換(soft switching)控制技術與線路運作，使得進行能量轉換時的功率半導體開關元件(MOSFET, GaN, SiC)達到零電壓切換(ZVS)動作，降低其切換損失，以因應高頻化之動作需求，並可將電源產品的功率密度進一步提高。</p> <p>Dr. Bridge®</p> <p>為能將 AC/DC 電源轉換過程之必經閘門橋式整流器的損耗進一步降低，以期能降低散熱對策器件之使用，縮減電路體積與成本，並進一步提高轉換效率。本公司研發 Dr. Bridge® 方案，透過具低導通阻抗的 SJ MOSFET (或 GaN FET) 與 IC 控制技術的驅動整合，以改善傳統橋式整流器於導通時之高順向導通壓降 VF 所衍生出的損耗與高元件溫昇等問題，降低外加散熱器件之使用及提升效率，故可進一步提高電源轉換系統之功率密度。</p>
2	高/低壓功率場效電晶體(HV SJ	為能更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電源系統解決方案，並且搭配公司所研發之功率積體電路/功率 IC/電源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 MV/LV SGT MOSFET)	<p>控制管理 IC 以發揮最佳效能。本公司亦投入研發資源進行關鍵功率半導體開關元件之開發，包含： 高壓超接合面場效電晶體(HV SJ MOSFET) (High Voltage Super Junction MOSFET, HV SJ MOSFET) 其主要係應用於 AC/DC 電源轉換架構一次側的高壓功率開關元件。</p> <p>中低壓溝槽式分離開極場效電晶體(MV/LV SGT MOSFET) (Medium & Low Voltage Split Gate Trench MOSFET, MV/LV SGT MOSFET) 其主要係應用於 AC/DC 電源轉換架構二次側的低壓功率開關元件。</p> <p>HV SJ MOSFET 與 MV/LV SGT MOSFET 均係屬於應用在電力電子系統電路中的功率半導體開關元件，且均係具備開關速度快、高頻切換特性佳，輸入阻抗高、驅動功率小、熱穩定性優良等特點之電壓控制元件。</p>
3	PFC Stage 功率二極體(PFC Diodes)	<p>本公司所研發之 PFC 功率因數校正控制技術，係應用於 AC/DC 電源中的 PFC 級升壓電路(Boost PFC)，其電路拓撲中所使用到的功率二極體元件，必須具備極快速的 Trr 逆向回復時間(Fast Reverse Recovery Time, Trr)，以奈秒(ns)為單位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開發此一元件，將 PFC 升壓電路運作性能達到最優化。</p>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功率 IC	336,189	62.00%	717,315	66.80%
功率元件	206,041	38.00%	356,542	33.20%
其他	1	0%	33	0%
合計	542,232	100%	1,073,89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C/DC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控制管理 IC/功率分離式開關元件：

本公司發展之 PFC 主動式功率因數校正技術與多款高性能電源轉換控制 IC 技術，可將市電交流電源端之電壓與電流追蹤修正以達到相位同步，不但使其輸入功率因數(PF)趨近於 1，且具極高的電源轉換效率，使其市電輸入所取得之電能有效地應用於電子設備，達成最高之能量轉換效率，其結果不但可以有效利用國家電廠所產出之電能，而且因高轉換效率，故降低多餘的能源消耗且可進一步節省終端使用者之電費。在現行全世界在倡導節能減碳的浪潮中，本公司的綠色能源研發產品在綠能 IC 設計產業中取得大幅的領先優勢。

目前的產品概述如下：

功率因數校正控制 IC (PFC IC)

■ PFC+PWM combo:

CM68xx 系列：為業界首款整合一次側 PFC 及 PWM 之整合型電源控制器(combo)，且其具備高功因(PFC)與電源調控(PWM)之能力，故可建構出低成本之 AC/DC 交換式電源。目前為桌上型電腦(Desktop PC)市場，能源之星 80 Plus 銀牌/銅牌之主動式電源轉換方案的主流，佔有率高達六成以上。

■ PFC Controller:

CM65xx 系列：PFC 功率因數校正控制器，其可搭配高效率 SLS 系列產品，以架構出一款具高 PF/低 THD 及高轉換效率之 AC/DC 電源方案。

CU65xxV 系列：內建高壓啟動功能之 PFC 功率因數校正控制器，其可搭配本公司具獨步省電控制機制之 CU6901V 產品，以架構出一款無須待機輔助電源線路且具高性能之 TNS (True No Standby) AC/DC 電源系統方案。

共振式轉換器控制 IC

■ CM6901 系列：整合 SRC/LLC+SR (SLS)之高性能同步混合共振轉換控制技術設計，擁有多項專利，搭配 CM65xx 系列產品進行應用，可滿足符合 Google 及 Intel 等資訊產業巨擘所共同發起之「拯救氣候運算計畫(Climate Savers Computing Initiative, CSCI)」及能源之星 80 Plus 金牌以上(金牌 Gold、鉑金牌 Platinum、鈦金牌 Titanium)能效規範的設計規格需求，目前為桌上型電腦(Desktop PC)、電競 PC (Gaming PC)、工作站 (Workstation)、工控(Industrial)、…等應用之高效率電源設計方案主流，且在 Desktop PC/Gaming PC/Workstation 等領域中的金牌等級以上之電源產品的市佔率相當高。

■ CU6901V 系列：植基於 SLS 架構上，並加入輕載省電調控機制之高性能電源控制 IC，搭配

■ CU65xxV 系列產品，可架構出 TNS 電源方案(無須待機輔助電源線路且具省電機制之電源系統方案)，除具備高轉換效率性能之外，在輕載效率方面的表現，亦輕鬆滿足新一代之 Intel 2% load 效率規範以及各大廠牌所制訂的輕載效率規格要求，且無需在使用外加的待機輔助電源線路，精簡電路使用之元件，將電源系統之性能與成本更進一步地最佳化。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之電源控制管理 IC 方案

■ Dr. Flyback®：諧振零電壓柔切電源控制 IC，以反激 Flyback 電源轉換架構為基礎，透過諧振迴路之柔性切換(soft switching)控制技術與線路運作，使得進行能量轉換時的功率開關元件(MOSFET, GaN, SiC)達到零電壓切換(Zero Voltage Switching, ZVS)，降低其切換損失，以因應高頻化之動作需求，並可將電源產品的功率密度進一步提高。

■ Dr. Bridge®：超低損耗自驅式全波同步整流技術，透過具低導通阻抗的 SJ MOSFET (或 GaN FET)與 IC 控制技術的驅動整合，以改善傳統橋式整流器於導通時之高順向導通壓降 VF 所衍生出的損耗與高元件溫昇等問題，降低外加散熱器件之使用及提升效率，故可提高電源轉換系統之功率密度。

其他控制 IC

■ CM02/CMD02：待機切換控制器。電源供應器或電源模組中之市電 AC 端 EMI 對策元件 X 電容，因安規規範有要求其在 AC 電源斷電時，必須將 X 電容快速放電至一定程度的電壓以下。傳統作法係使用放電電阻(discharge resistor)並聯於 X 電容旁進行斷電放電動作，

但該方式在 AC 正常通電供電時會產生一固定的電阻損耗，造成額外的能源浪費。為避免電阻能量的消耗且同時滿足安規所要求之斷電放電作動行為，故研製出待機切換控制 IC: CM02/CMD02，可輕易滿足上述所提之需求規格且容易使用。

- CMRR 系列：其為一款差動電流感測技術晶片，可應用於電源輸出端迴路電流之信號取樣感測與放大，該晶片內部採用高精準度的 Online 晶圓雷射修補技術，故晶片內部的 Vos 誤差控制在±50uV 以內，且外部所搭配電流取樣使用的感測電阻可低於 1mΩ，可讓電流及時被偵測反應與精準控制。利基型功率開關元件 SJ MOSFET：為提供 AC/DC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全面性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出新一代深溝式(Deep Trench)超接合面(Super Junction) MOSFET，除具低導通阻抗特性之外，亦因得益於極小化晶粒尺寸，後續擬可在朝向與既有控制 IC 整合於單一封裝體中，往 SiP (System in Package)積體化模組之產品目標邁進。
- MV/LV SGT MOSFET (SR MOSFET)：隨著電源高轉換效率之趨勢及規格要求，尤其在電源輸出為低電壓大電流之應用，電源設計引入同步整流技術(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SR)已係為主流，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出符合此應用需求之極低導通阻抗的 SR MOSFET。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與方向

本公司是國內專精於 AC/DC 應用領域之 PFC、PWM、共振式(SLS)控制器、以及高效率/高功率密度應用之電源控制管理 IC 與功率分離式開關元件之設計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方向如下：

高精準度、高效率電源控制 IC 系列：

由於 PC 系統規格升級(ATX3.0)且對於高速運算處理能力之硬體需求及相關應用激增，如電競電源(Gaming PC)、AI PC、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等應用，對於更大瓦特數/更大功率(>750W)的電源需求將持續增加。為進一步能將電源轉換效率做到最佳化，本公司持續針對高性能高效率的 PFC+SLS 主流方案進行晶片技術之研發與升級，同時亦規劃研製可與主控 IC 進行搭配之相關周邊的 IC 晶片，以期能再進一步提升整體電源的運作效能：PFC 控制 IC 之電流感測處理機制開發 → 降低電流感測電阻的損耗

隔離式閘極驅動器(Isolated Gate Driver) → 驅動效能最佳化

電流感測放大器(Current Sense Amplifier) → 電流信號偵測

另外，針對 100W~240W 的 USB PD 應用(ex. PD3.1)，或是 100W~300W 的電競 NB/遊戲機電源，考量到高效率與功率密度最佳化的電源產品需求導向，公司亦投入資源進行諧振電源架構的控制 IC 開發：非對稱半橋(Asymmetrical Half-Bridge, AHB)控制器

利基型功率開關元件系列：為提供電源系統客戶更全面性的解決方案，縮減其電源系統開發時程，降低各零件間的特性匹配問題，本公司持續規畫開發搭配電源控制管理 IC 應用方案所使用之功率開關元件(如：HV SJ MOSFET、MV/LV SGT MOSFET 等)，除了提供給客戶更加完善的電源設計解決方案(Silicon Power Total Solution)之外，也藉此擴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共創雙贏格局。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由於專用的運算處理器(CPU, GPU, NPU 等)技術進化以及其運算能力大幅地提升，帶動 Gaming 電競、AI 人工智慧、5G 通訊聯網、HPC 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多種新穎應用的需求產生，且隨著各應用領域的逐步建構實現也將同步帶來終端產品裝置的用量成長，對於各類型半導體元件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加，包含類比 IC、功率/電源管理 IC、顯示驅動晶片、MCU/DSP 控制晶片、通訊 IC、感測器晶片、功率開關元件(Diode, MOSFET, GaN, SiC…)、…

等。雖然各晶圓製造廠商積極擴廠，但對市場的需求增加幅度而言仍是相對有限且並不充足，故勢必將擠壓到功率/電源管理 IC 與功率元件(MOSFET)的產能，因此對於供應商產能的掌握將會是 IC 設計業者一項重要且必須持續關注的課題。

但在新冠疫情之後，整體經濟與電子產業市場景氣仍處於相對較低迷的狀態且復甦緩慢，針對與本公司產品銷售最為相關的 PC 市場來看，根據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的研調統計報告顯示，2023 年第三季台灣的 PC (包含桌上型電腦 Desktop/筆記型電腦 NB/工作站 Workstation) 出貨量約為 61.4 萬台，與 2022 年同期相比衰退了 18.6%，商用及家用市場也皆連續四個季度呈現雙位數年對年下滑，而當中又以筆記型電腦 NB 的影響最甚，但桌上型電腦 Desktop 則得益於 DIY PC 市場需求逐漸回穩，故年對年出貨量僅微幅衰退 2.3%。隨著 ATX3.0 電源規格升級與商用 PC 換機潮，以及電競 Gaming PC 與 AI PC 應用需求逐漸上升並陸續有新產品進入到市場中，預估在 2024 年之後，PC 市場需求與景氣都將會開始逐步回溫與復甦，且樂觀預估 2023 年至 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023-2027 GAGR)將會達到 3.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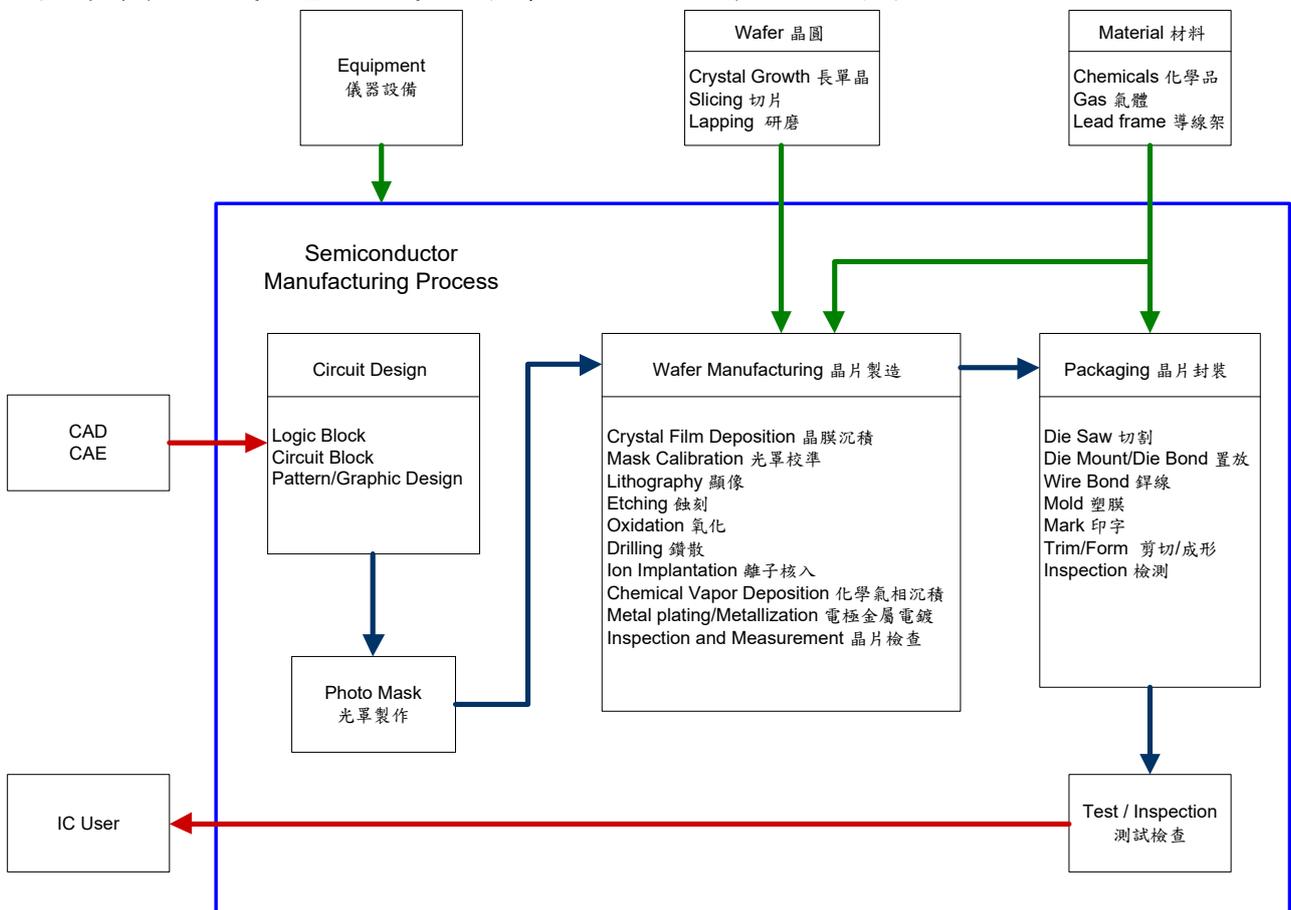
自從我國大力推展半導體工業以來，在台灣經政府官方、產業界、學界及研究機構同心合力將半導體產業紮實地建立、成長及茁壯，目前在蓬勃發展中經由專業分工，使我國 IC 產業建構一個完整的分工合作體系，且能成功地對抗原有歐、美、日列強寡佔半導體之 IDM 廠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型半導體廠) 之局面。

我國之上、中、下游產業可分為：

上游—電路設計、IC 佈局、光罩製作：使所需要之電路或個別元件，得經由專業人員完成設計，交由半導體人員進行晶圓製程。

中游—晶圓製作：藉由晶圓片經曝光、化學蝕刻、氧化、擴散、濺鍍導線等製程作業，使晶圓片完成 IC 電路或個別元件設計所要求之功能。

下游—封裝、測試：藉由接線及固封外部包裝而成完整成品，並經電性、可靠性等測試以確認其為商業化之成品產出之成品，其製程間之相互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AC/DC Power IC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電競 PC 與 AI PC 的應用需求增加，以及 ATX3.0 電源規格的升級導入，對於電源供應器的瓦特數(供給功率)需求將會再提高，並且在效率、輕載功耗、與動態運作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亦將更趨嚴格。此外，針對 100W~300W 瓦特數區段的電競相關產品電源及消費性 USB PD 充電適配器，對於高效率及高功率密度之電源設計方案的需求更是明顯。因此。本公司的產品研發趨勢亦將著重於：

PFC 控制 IC 之電流感測處理機制開發 → 降低電流感測電阻的損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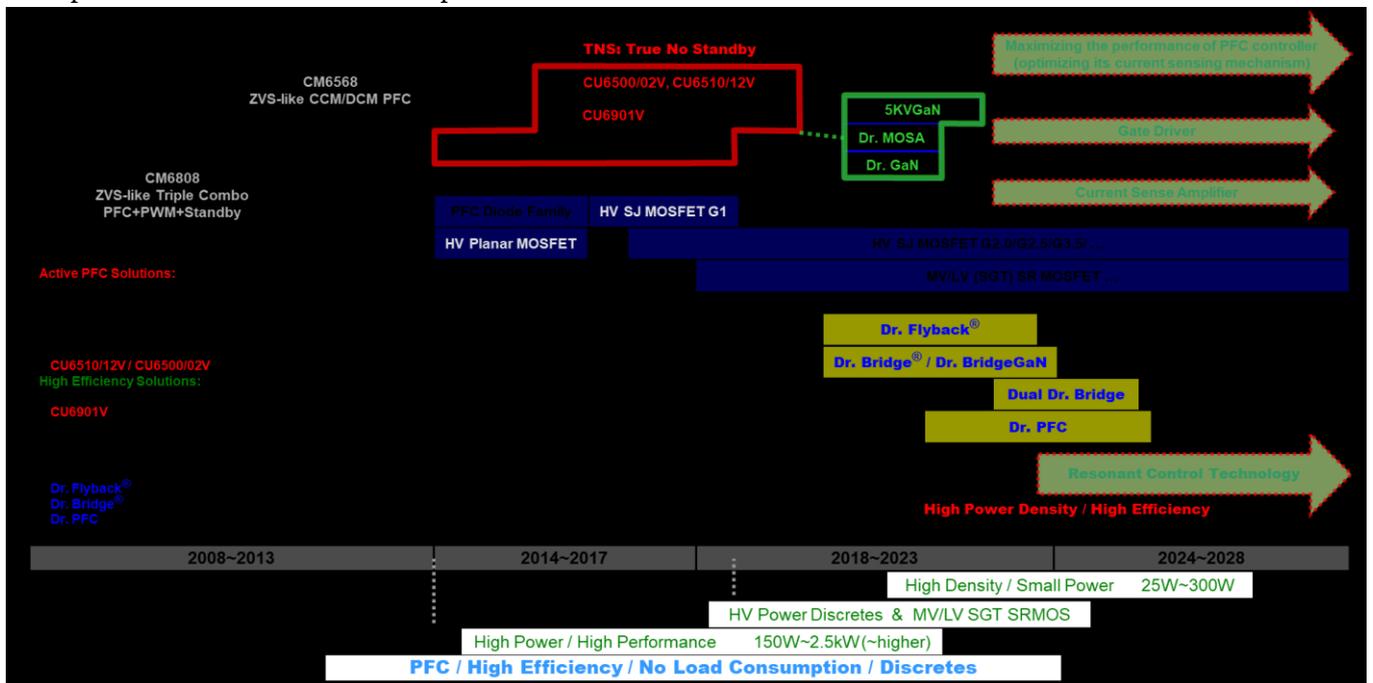
隔離式閘極驅動器(Isolated Gate Driver) → 驅動效能最佳化

電流感測放大器(Current Sense Amplifier) → 電流信號偵測

非對稱半橋(AHB)控制器 → 高效率諧振電源轉換

(可參考下圖 Champion: IC Product Road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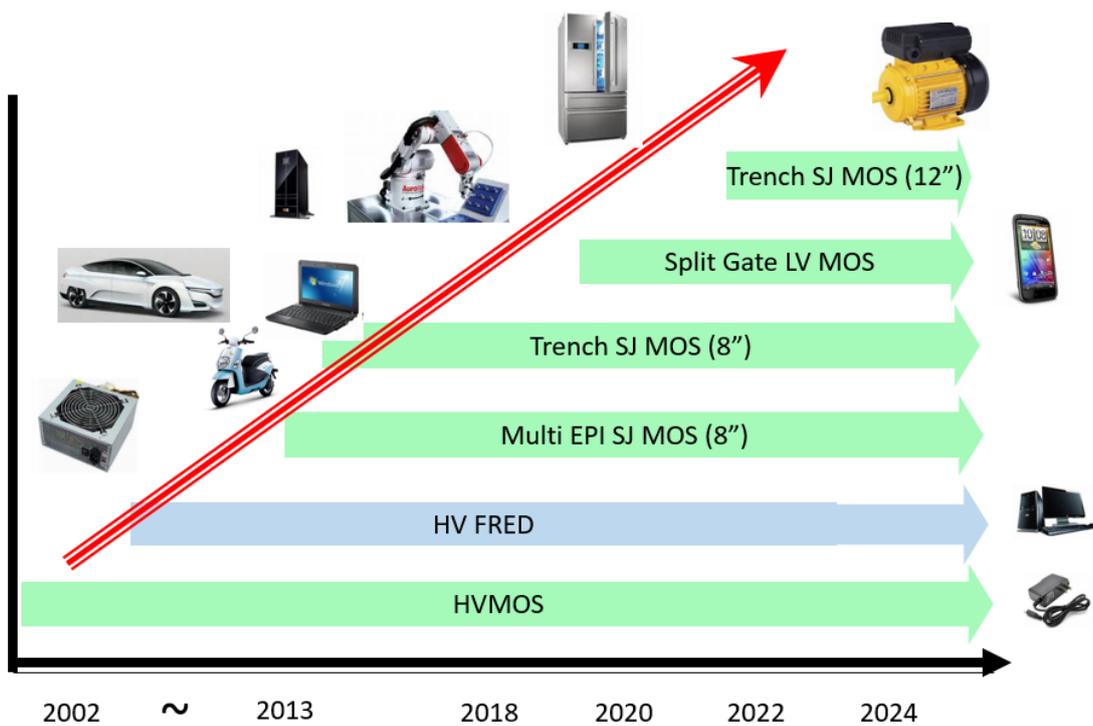
Champion: IC Product Roadmap



B. Power Discrete 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 AC/DC 功率控制 IC 產品大多係應用於中大功率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能夠進一步提供給客戶更全面性的解決方案，並且在元件特性匹配與效能上取得更好的平衡，本公司持續規畫並開發與 IC 產品進行電源方案設計搭配所使用之功率開關元件，包含高壓的 SJ MOSFET 以及中壓/低壓的 SGT MOSFET。(可參考下圖 Champion: Power Discrete Product Roadmap)

Champion: Power Discrete Product Roadmap



(2) 競爭情形

現行在中大功率應用的電源控制管理 IC 方面，主要競爭對手大多為國外的晶片設計大廠，但也由於本公司多年來在 IC 晶片研發上所累積的核心技術(產品特點)與能量，再加上深厚的系統應用設計導入經驗與技術服務及客戶信任，所以競爭對手的滲透程度亦相對有限。而且，本公司在產品研發過程中亦同步申請並取得多項新發明/新技術/新架構之專利以進一步保護產品，堆積技術門檻以避免競爭對手抄襲複製。

然而在中小功率應用的電源控制 IC 市場，由於切入門檻相對不高所以競爭對手更多，但此一應用市場區塊對於價格方面更為敏感，故本公司在規劃及研製相關產品時，除了在晶片控制技術與架構上要有所創新與特點差異之外，同時亦會考量客戶端在設計實現其電源電路的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 BOM)上能否有機會透過所研製的 IC 方案再做精簡，以期進一步協助客戶將其整體電源系統產品的成本做到最佳化，提升 IC 晶片的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58,811	37,957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系列	說明	主要應用					
		PC / IPC (Desktop PC) (Gaming PC) (AI Server)	Workstat ion Server	Indust rial	Consum er (Adapt er) (Charg er)	Lighti ng	TV Monit or
*CM6901 系列	整合型諧振同步控制	✓	✓	✓	✓	✓	✓

產品系列	說明	主要應用					
		PC / IPC (Desktop PC) (Gaming PC) (AI PC)	Workstat ion Server	Indust rial	Consum er (Adapt er) (Charg er)	Lighti ng	TV Monit or
	器 IC						
*CU6901 系列	具輕載省電機制之整合型諧振同步控制器 IC	✓	✓	✓	✓	✓	✓
*CM6565 系列	交錯式功率因數校正 IC	✓	✓				
*CM650x 系列	功率因數校正 IC；可搭配 Cx6901 組成 90+% 高效率方案	✓	✓	✓	✓	✓	✓
*CU65xx 系列	具輕載省電機制之功率因數校正 IC；可搭配 Cx6901 組成 90+% 高效率方案	✓	✓	✓	✓	✓	✓
*CM680x 系列	整合型功率因數校正與脈寬調制 IC (PFC+PWM Combo IC)	✓		✓	✓		
*CU6808 系列	三合一 PFC+PWM+SR (Triple-Combo IC)	✓		✓	✓		
*Dr Flyback® 系列	高頻諧振零電壓柔切控制器	✓	✓	✓	✓		✓
*CU6503 系列	高功因 PSR 恆流控制 IC					✓	
*LAC 系列	LED 線性恆流驅動 IC					✓	
*CM02/03 系列	待機切換控制 IC	✓		✓			
*xxCUP	客製化 IC	✓	✓	✓			
*CMRRIO 系列	高精度電流感測 IC	✓	✓	✓	✓		
*Dr Bridge® 系列	主動式橋整驅控 IC	✓	✓	✓	✓	✓	✓
*CMx 系列	功率元件(MOSFET)	✓	✓	✓	✓	✓	✓
*CMD 系列	功率元件(PFC Diode)	✓	✓	✓	✓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

A. 佔據有利地理位置：

公司研發營運組織各處分別設置於美國加州矽谷、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北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在加州矽谷可獲取美國當地市場資訊；在新竹科學園區則是有利於更有效地掌握及運用半導

體產業聚落資源；而在台北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則更能貼近客戶以及電源系統產品製造廠商，除了能及時提供客戶們所需的服務以及客群關係維護之外，並且直接與客戶們進行對接以進而瞭解並獲取其需求資訊與反饋，開發貼合客戶及市場應用所需的規格產品。

B. 致力節能減碳綠化世界：

本公司持續鎖定在 AC/DC 電源應用領域進行對應電源規格所需之高效率高性能功率 IC 與功率元件的產品開發，也同時研究降低成本以及發展其他產品線，目的仍係以優化電源供應器性能並提高其轉換效率為主，以期能達成綠色環保與綠化世界生態的目標。

(2) 產銷政策

台灣已是 IC 專業分工精細、代工品質卓越、製產環境優良的半導體產品開發基地。本公司與相關供應鏈廠商持續緊密合作，生產適時、適質、高可靠度及低成本之功率 IC 與功率元件產品，並確保產能的取得及產品交期的掌握，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在產品行銷推廣業務方面，持續配合客戶的需求，並利用公司多年累積下來深厚的 IC 應用系統設計導入經驗與技術支援能力，以進一步協助並提供給客戶更加完善且全面的產品方案評估規劃與電源設計建議。另外，除了主動與客戶們保持互動溝通以瞭解其需求細節與相關資訊之外，也會協助代理商或通路經銷商的行銷活動進行產品推廣與技術方案說明，讓客戶能夠更加瞭解公司的產品狀態與特點。

(3) 營運規劃策略

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以及員工福利政策，實施績效評核與分紅獎金制度，以提升員工士氣並凝聚向心力。而在人才培育訓練與人力搜尋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台灣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學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同時也參與學校與業界單位所規劃的產業碩士專班，透過與學界的合作互動，公司同仁們除了可從中習得專業上所需的新知識與前瞻技術之外，亦藉由產學研彼此合作的機會來培育公司所需的專業背景人才。

2. 長期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

A. 因應市場應用需求，提供更完整且貼合應用需求規格條件的產品方案，持續累積研發功率 IC 與功率元件的技術能力與經驗。同時亦思考規劃與研製其他產品線，使得產品系列更多元以滿足客戶及市場之所需。

B. 持續與國內外之學研單位或研究機構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並與業界夥伴進行策略聯盟與協作，提升研發技術與能量並累積經驗。

(2) 產銷策略

為能獲取穩定的產品供貨以及良好的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持續與上游晶圓代工廠、封裝廠、及測試廠等重要供應鏈夥伴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且針對較為特殊功能的生產製程也將共同努力合作開發，以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同時亦持續強化與深耕客戶關係，掌握市場應用的需求變化與動向，並且專注在先進關鍵技術之研究與產品整合開發，以期能成為市場上的領導者並且提升產品的市占率。

(3)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公司營運方面將積極培養並引進國際化的專業人才，厚植在國際企業方面的經營管理能力，以朝向國際級公司的企業目標進行推展邁進。在財務規劃上，將利用資本市場中多樣化的理財方式與工具進行投資，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的後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340,920	62.87%	798,501	74.35%
中國	173,403	31.98%	247,593	23.06%
其他國家	27,909	5.15%	27,796	2.59%
合計	542,232	100.00%	1,073,89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的主力產品 AC/DC 功率控制 IC，主要是應用於 AC/DC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 SMPS)，終端產品涵蓋桌上型個人電腦 Desktop PC、電競 Gaming PC、遊戲機、各式工控應用適配器、網通電源、...等。

2023 年本公司 PFC+PWM Combo 系列 IC 產品及 SLS/TNS 高效率系列 IC 產品在 Desktop (包含 Gaming PC) 方面的年出貨量近 8,000 萬套(1 套供應 1 組 Desktop PC 之電源供應器)。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統計,2023 年全年 PC 出貨量為 2.419 億台(包含 Desktop 與 NB)，故推估 2023 年本公司產品應用在全球 PC 相關之電源供應器(包含 Desktop 與 NB)的市佔率約為 3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計 2024 年 PC 的總出貨量將達到 2.504 億台,較 2023 年成長 3.5%。而隨著 AI 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與應用發酵, Gartner 預計到 2024 年底,生成式 AI 智慧型手機與 AI PC 的出貨量將分別達到 2.4 億台和 5,450 萬台,其中 AI PC 將占 PC 出貨量的 22%,顯示出 AI PC 的比重將會逐漸攀升,且對於中大瓦特數 ATX3.0 電源供應器應用於 AI PC 的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及應用團隊對類比電源 IC 設計及市場應用有非常深入的研究,並且累積了多年在市場及產品應用上的實務經驗,尤其是在 PFC+PWM combo IC 以及高效率 PFC+SLS IC 的產品研發與系統應用設計導入,使得公司的產品核心技術競爭力在中大瓦特數電源應用居於領先地位。所研製的產品同時透過專利的保護,能夠有效保護公司產品研發的獨特技術優勢,保障產品在市場拓展上的優先權,並提高競爭門檻以避免潛在競爭者的滲透切入。

B. 穩定且具高效率的生產製造管理

在生產製造方面不斷地進行改善與優化,使得品質、成本、交貨績效持續提升。主要特色如下:

a. 自主測試研發能力

本公司於公司創立隔年即在新竹總部設置晶圓針測(Chip Probing, CP)以及成品測試(Final Test, FT)測試研發中心,透過自主的測試開發能力,將產品可能的潛存不穩定因子予以篩除,有效地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工程樣品,縮短產品上市的黃金時間(Time To Market, TTM),並藉由嚴謹的相關性驗證(實驗樣品、自動化測試設備,以及應用領域),確保提供符合產品規格之優質類比電源 IC 產品予客戶。

b. 深厚的產業鏈關係

設計輔助軟體(CAD)、光罩(Mask)、晶圓製造(Wafer Fabrication)、晶圓針測(Chip Probing)、封裝(Packaging)、成品測試(Final Test)以及上板組裝等。製程予以完成得利於兩岸半導體業的蓬勃發展，近年來類比電源管理 IC 的製造已具備完善的生產供應鏈，本公司在多年的深耕下已與各垂直整合廠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以策略夥伴的理念拓展未來長期合作發展的契機。

c. 高度電子商務化的 ERP 系統

本公司在設立初期，即導入 ERP 系統，隨時掌控產品生產進度，安排客戶最適交期。並透過完善的電子商務系統，有效地建立完整的公司經營體系，充分地整合資源，為客戶提供最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d. 國際認證的 ISO 品質管理系統

本公司為求生產之類比電源管理 IC 產品具有高度穩定的品質，符合國際水準，讓客戶安心採用起見，早於 90 年已獲取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多年來除秉持 ISO 品質系統要求，在產品原物料的使用上，充分展現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故全面採用符合國際要求的 ROHS、HF、REACH 等綠色物質，在整體產品上引領業界潮流。

同時，在時間品質可靠度的管理上，本公司除在工程階段進行完整嚴謹的環境應力以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外，亦按照季、半年度、年度進行量產品信賴度驗證作業，以確保量產品質之一致性。

C. 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策略

為了替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隨時瞭解客戶需求，本公司的研發、市場及應用工程人員採無距離策略，完全以客為尊、貼近客戶，提供客戶之研發與產品製程人員充分協助，日以繼夜幫助客戶順利達成專案目標，多年來已建立了非常深厚的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2) 有利因素：

由於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市場相當大，近年來對於充供電的電源適配器或是充電器的體積將朝向更為精巧(更高功率密度)的趨勢前進，因此所發展(包含開發中)的產品將有發揮的空間，有利於營收方面的貢獻。

具有優勢的營運成本。國內廠商加速採用本土化及低成本的零組件，而相對於外商較高的營運成本，本公司將具有較大競爭優勢。

技術領先同業。本公司除前期推出的 PFC+PWM combo 再加上獨有的同步混合諧振架構(SLS)等先進技術，陸續開發具領導地位的高階 AC/DC 電源管理 IC，不僅遠遠超越國內其他 IC 設計公司並與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之技術並駕齊驅，已廣為國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MPS)設計製造廠商所採用。故以整體來看，可提高虹冠電子在全世界的競爭優勢與佔有率。

環保意識抬頭。電源管理及電池管理的類比積體電路因環保概念的提升而擴大需求，亦增加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及發展。

卓越之品質，產品獲得多家國內外世界級知名品牌廠商的購用。

快速且完善的技術支援與業務服務。完整的行銷業務體系，可良好管理客戶需求並對於市場狀況作快速反應，針對客戶產品應用問題能夠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解決客戶問題，滿足客戶之需求。

類比 IC 的產品壽命較長，不需要與 Chipset、CPU、GPU、MCU、DRAM、…等先進數位製程產品競爭搶奪有限的晶圓代工廠產能。

(3) 不利因素與對策

A. 不利因素

專業人才招募不易且人力成本相對較高，類比電源 IC 設計或 IC 系統應用等工作均需要較長時間的人才養成期，企業需要有經驗的工程專業人才，但國內具類比電源相關經驗的人才較有限。

國內專業類比 IC 半導體製程後段之封裝及測試作業廠商的產能較不足，而且成本亦較高。

B. 因應對策

透過校園徵才方式，以及與學校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或是參與其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的機會，進行專業人才的招募以及培育。

積極開發新的上游供應商以確保產能充足及穩定，取得必要之支援。並與外包廠商密切合作，降低成本以增加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積極取得晶圓製造與封裝代工產能，除鞏固既有生產代工廠外，並尋求建立多家代工來源。積極開發新的封裝測試開發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降低成本。持續擴充測試產能並充實機器設備，開發委外協力廠商，建立穩固分工體系。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與功能	產品規格
PFC+PWM Combo IC	結合主動式 PFC 以及 PWM 控制電路，可提升電源供應器之效率較傳統電源供應器 20%以上，主要應用於 PC 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工控、...等。	CM6800/A CM6805/A CM6802/AH/SAH
SLS IC	採用同步混合諧振架構，可將電源供應器之效率提升至 90%以上，主要應用於 PC 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工控、...等。	CM6900/1 + CM6502 CM6900/1 + CM6565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新產品提議=>可行性檢討=>訂定規格及開發計畫=>檢討規格及計畫=>產品設計=>檢討佈局圖=>光罩晶圓及試樣製作=>設計確認=>檢討=>生產確認=>檢討=>量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配合的晶圓代工如下：

公司名	矽晶片尺寸
A 公司	6"
B、C 公司	8"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主要著重在減少能源消耗，維護地球乾淨的省電環保產品，不斷創新追求節能的電源管理 IC 是本公司產品研發方向的主軸，項目如下：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中小功率電子產品之高效率電源控制管理 IC 系列	開發適用於小於 75W (without PFC)以及介於 75W~150W (with PFC)區間之 Adapter 或是 Charger 電源 IC 方案；IC 方案將著重在提高電源轉換器之轉換效率以及提高其功率密度，以其能更適用且應用於未來輕薄精巧型的消費性電子商品領域。如：筆記型電腦、遊戲機、行動裝置充電器、...等電子產品市場。
新型轉換架構之高效能虹冠 Clean Technology IC 產品系列	以新型電源轉換拓樸架構之控制 IC 設計為研發方向，如 Totem-Pole/Bridgeless PFC、PFC+SLS 晶片系統方案最佳化、...等，發展效能規格(PF/THD/ η)最佳化且高可靠度之 Power IC 產品與系統方案，以期能進一步提升效能並持續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工作站、個人電腦、電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競商品電源、Adapter、TV、中高功率工業用、…等之電源供應系統。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市場競爭力，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60,213 仟元。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01,640	35.49%	無	A 供應商	180,687	52.93%	無	B 供應商	46,317	46.37%	無
2	B 供應商	88,917	31.05%	無	B 供應商	93,439	27.37%	無	A 供應商	35,950	35.99%	無
3	C 供應商	62,419	21.79%	無	C 供應商	31,351	9.18%	無	C 供應商	12,723	12.74%	無
4	D 供應商	6,952	2.43%	無	D 供應商	22,123	6.48%	無				無
5	其他	26,464	9.24%	—	其他	13,760	4.03%	—	其他	4,892	4.90%	—
	進貨淨額	286,392	100.00%	—	進貨淨額	341,360	100.00%	—	進貨淨額	99,882	100.00%	—

註：該供應商之進貨未達該年度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變動說明：主因銷售增加，及因產品銷售組合不同，並考量製程能力、產能及價格等因素，故 112 年度進貨增加，供應商亦略有所調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191,657	35.35%	無	A 客戶	544,385	50.69%	無	A 客戶	135,915	64.42%	無
2	B 客戶	135,501	25.00%	無	B 客戶	246,752	23.98%	無	C 客戶	40,811	19.34%	無
3	C 客戶	62,315	11.49%	無	C 客戶	127,060	11.83%	無	B 客戶	16,269	7.71%	無
4				無				無				無
5	其他	152,759	28.16%	—	其他	155,693	14.50%	—	其他	17,983	8.50%	—
	銷貨淨額	542,232	100.00%	—	銷貨淨額	1,073,890	100.00%	—	銷貨淨額	210,978	100.00%	—

變動分析：112 年度因個人電腦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備庫存，致銷貨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功率 IC	36,385	143,298	68,884	277,717
功率元件	16,940	151,362	27,239	248,559
合 計	53,325	294,662	96,122	526,276

註：因出貨增加，故生產亦隨之增產。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功率 IC	22,798	217,739	16,635	118,451	65,927	631,269	12,774	86,046
功率元件	11,488	123,181	6,541	82,860	17,755	167,122	11,335	189,420
其他	0	0	0	1		33	0	0
合 計	34,286	340,920	23,176	201,312	83,687	798,424	24,109	275,466

三、從業員工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	3	4
	研 發 人 員	34	35	34
	其 他 員 工	36	37	37
	合 計	75	75	75
平均年齡	42.99	42.81	43.29	
平均服務年資	11.48	11.59	11.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67%	1.33%	2.67%
	碩 士	37.33%	40.00%	38.67%
	大 專	58.67%	57.34%	57.33%
	高 中	1.33%	1.33%	1.3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勞保、健保。

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另可附加眷屬，保險內容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項目。

(2)職工福利：員工享三節禮券、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舉辦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3)薪酬福利：本公司訂定員工薪酬及獎金制度發放辦法並記載薪酬規範，保障同仁十四個月薪資、員工分紅、業績獎金等相關制度，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4)便捷的福利服務：提供員工中午訂餐或便當加熱服務、銀行作業、郵局寄信協助。

(5)健康促進福利：提供年度健康檢查服務、不定期舉辦健康職安衛教等講座，以促進個人健康。

(6)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打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職場，增進員工福利，特簽訂特約幼兒園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2. 進修、訓練制度：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能力提升及員工未來發展性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要目標。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方向、與專業職能訓練相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本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專業訓練	46	212	426.5
管理課程	2	130	260
新人訓練	8	10	10
數位課程	1	7	14
總計	57	359	710.5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依相關程續，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區申請現職員工符合舊制提領之退休金合意結清，現在所有員工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而海外地區子公司員工之退休金，依相關規定提繳。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近期與勞工權益相關之協議包

括：

- (1) 成立虹冠員工持股信託會，鼓勵同仁每月提撥部份薪資，公司加碼同仁提撥之 20% 當作獎勵金，鼓勵同仁持股儲蓄。
 - (2) 鼓勵同仁彈性上下班，避免新竹地區上下班塞車狀況。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級主管隨時與員工溝通，適時討論並協調解決各方意見，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期未來將繼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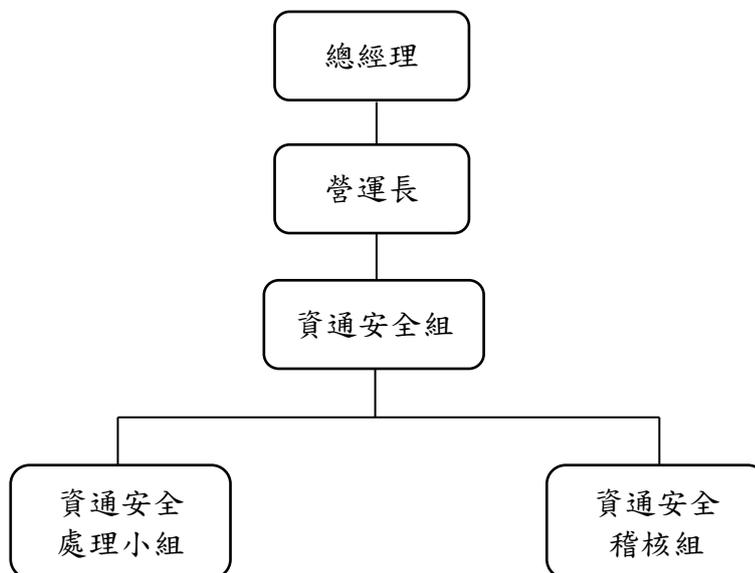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源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單位，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內部所有資訊管理辦法暨相關作業，作為推行各項資訊活動、落實各種資訊循環，以及貫徹資訊安全機制的作為。

資訊單位依照資通安全相關管理辦法，進行所有資通管理服務，並藉由定期內部會議，檢討作業相關的循環及程序，有無疏漏或強化的空間，以優化資訊管理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的目的。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保障公司、員工的權益，強化公司整體資訊安全管理，為此建立可信賴的資訊安全作業環境，以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的安全，特訂定本政策。

(1) 目標：

- A. 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及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

- B. 透過資通安全管理，保障公司及員工的各項權益。
 - C. 確保資通使用範圍內，所有項目之完整性、可用性及機密性。
 - D. 貫徹上述目標，業務永續經營。
- (2)範圍：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人員。
- (3)管理原則：
- A. 帳戶與權限管理資訊：
所有主機、系統、資料庫、等相關資訊設備與系統均設密碼管制，同仁應善盡帳密碼保管與使用的責任。
 - B. 定期備份與有效還原：
資訊系統與資料庫每日備份，並訂定備份永續營運計劃，且定期演練復原及計畫更新。
 - C. 個人電腦安全：同仁之個人電腦全面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病毒碼與系統漏洞更新，並禁止安裝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
 - D. 杜絕不法入侵：遵守資訊品攜出入規定、嚴禁同仁私帶設備串接外部網路或公司內部網路。
 - E. 風險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各項資安措施，提升作業安全
 - F. 深耕資安觀念：不定期宣導資通安全新知，提昇資安防護認知，並養成資安防護習慣。
- (4)責任：員工應遵守相關政策規定並維護公司機密，在職及離、退職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業務機密，任何違反資通安全之行為人，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定期審視內部資訊安全規範，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估結果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環境。本公司目前管理方式已能有效防護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措施如下表：

類型	說明	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集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存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4. 管理資源投入

本公司設有專職資訊單位，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與資訊系統管理辦法。於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方面，公司已採取或導入包含新世代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網路隔離、端點防護、防毒系統及資料備份等強化資通安全機制，雖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惡意駭客攻擊，但資訊單位會持續關注外部資通安全事件，吸收新知強化資通安全控管，建立多層次防護機制，加強宣導資通安全意識以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行為。另外公司機密資料若需交付廠商與客戶時，皆需簽訂保密合約，規範其保密義務。年度績效報告於112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01/01~131/12/31	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39,266	1,307,201	1,524,565	1,102,047	1,428,512	1,282,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77	173,702	188,761	194,548	174,981	171,077
無形資產		1,469	1,370	993	1,286	3,028	2,780
其他資產		197,637	312,215	273,400	267,569	267,400	476,672
資產總額		1,630,049	1,794,488	1,987,719	1,565,450	1,873,921	1,932,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958	217,891	227,600	74,330	203,667	434,170
	分配後	278,894	435,319	626,718	154,154	443,138	-
非流動負債		17,566	15,995	13,947	20,194	13,024	16,6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524	233,886	241,547	94,524	216,691	450,856
	分配後	296,460	451,314	640,665	174,348	456,1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1,525	1,560,602	1,746,172	1,470,926	1,657,230	1,482,005
股本		693,803	727,390	799,866	799,866	799,866	799,866
資本公積		388,573	292,224	213,226	173,314	173,314	173,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1,369	590,359	781,331	534,429	704,015	527,202
	分配後	350,608	380,179	422,125	454,605	464,544	-
其他權益		(31,869)	(34,466)	(39,014)	(27,446)	(10,728)	(9,140)
庫藏股票		(351)	(14,905)	(9,237)	(9,237)	(9,237)	(9,237)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1,525	1,560,602	1,746,172	1,470,926	1,657,230	1,482,005
	分配後	1,333,589	1,343,173	1,347,053	1,391,102	1,417,759	-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87,633	1,071,450	1,296,040	542,232	1,073,890	210,978
營業毛利	292,347	506,841	701,375	272,509	513,677	106,156
營業損益	64,679	273,669	465,803	77,309	279,562	47,8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37	2,160	8,705	47,073	14,548	26,398
稅前淨利	100,516	275,829	474,508	124,382	294,110	74,2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3,109	239,751	401,152	112,304	249,410	62,6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3,109	239,751	401,152	112,304	249,410	62,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41)	(2,597)	(4,548)	11,568	16,718	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168	237,154	396,604	123,872	266,128	64,2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3,109	239,751	401,152	112,304	249,410	62,6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168	237,154	396,604	123,872	266,128	64,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8	*3.03	5.03	1.41	3.12	0.78

*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16,355	1,043,208	1,257,140	815,055	1,364,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06	155,649	171,863	178,628	160,792
無形資產		1,305	1,238	896	1,222	2,999
其他資產		626,126	578,028	551,242	567,869	345,797
資產總額		1,616,492	1,778,123	1,981,141	1,562,774	1,873,6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119	205,125	223,489	72,682	203,437
	分配後	270,055	422,553	622,607	152,506	442,908
非流動負債		12,848	12,396	11,480	19,166	12,9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967	217,521	234,969	91,848	216,431
	分配後	282,903	434,949	634,087	171,672	455,9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1,525	1,560,602	1,746,172	1,470,926	1,657,230
股本		693,803	727,390	799,866	799,866	799,866
資本公積		388,573	292,224	213,226	173,314	173,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1,369	590,359	781,331	534,429	704,015
	分配後	350,608	380,179	422,125	454,605	464,544
其他權益		(31,869)	(34,466)	(39,014)	(27,446)	(10,728)
庫藏股票		(351)	(14,905)	(9,237)	(9,237)	(9,23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1,525	1,560,602	1,746,172	1,470,926	1,657,230
	分配後	1,333,589	1,343,173	1,347,053	1,391,102	1,417,759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75,839	1,011,847	1,228,406	532,754	1,071,494
營業毛利	278,580	500,996	684,148	265,815	512,415
營業損益	71,340	278,208	454,783	76,951	284,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94	(2,146)	19,473	47,356	9,912
稅前淨利	100,434	276,062	474,256	124,307	294,1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3,109	239,751	401,152	112,304	249,4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3,109	239,751	401,152	112,304	249,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41)	(2,597)	(4,548)	11,568	16,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168	237,154	396,604	123,872	266,1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3,109	239,751	401,152	112,304	249,4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168	237,154	396,604	123,872	266,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8	*3.03	5.03	1.41	3.12

*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8	13.03	12.15	6.03	11.56	23.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2.53	907.64	932.45	766.45	947.09	866.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6.88	599.93	669.84	1482.64	701.40	295.35%
	速動比率	934.08	497.12	555.71	938.61	531.98	208.07%
	利息保障倍數	214.41	668.86	1,279.99	426.96	1,217.64	1,71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6.27	6.54	3.85	8.43	5.48
	平均收現日數	63.81	58.21	55.81	94.80	43.29	66.60
	存貨週轉率(次)	1.53	2.76	2.55	0.84	1.56	1.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4	6.95	6.70	6.00	11.14	6.44
	平均銷貨日數	238.56	132.24	143.13	434.52	233.97	30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5	5.86	7.15	2.82	6.14	4.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62	0.68	0.30	0.5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6	14.02	21.22	6.33	14.52	15.56
	權益報酬率(%)	5.82	15.65	24.26	6.98	15.95	15.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9	37.92	59.32	15.55	36.77	37.15
	純益率(%)	13.54	22.37	30.95	20.71	23.22	29.7
	每股盈餘(元)	*1.28	*3.03	5.03	1.41	3.12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64	144.83	173.68	73.19	176.86	120.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56	120.14	123.56	74.37	430.83	169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9	9.83	10.22	-21.22	18.94	56.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3	1.51	1.28	2.64	1.66	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生產提升,故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生產提升應付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出貨增加,故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增加,存貨減少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出貨增加,故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增加,存貨減少,致週轉率上升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項目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項目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應收帳款增加,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利益減少及營業收入、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1	12.23	11.86	5.87	11.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6.85	1010.60	1022.70	834.18	1030.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9.42	508.57	562.50	1121.39	670.51
	速動比率	646.62	416.33	458.21	587.51	502.85
	利息保障倍數	268.82	1431.37	2550.76	687.78	1,665.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6.08	6.20	3.95	8.82
	平均收現日數	80.40	60.03	58.87	92.40	41.38
	存貨週轉率(次)	1.63	3.12	2.69	0.89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8	7.02	6.62	6.10	11.13
	平均銷貨日數	223.93	116.98	135.68	410.11	22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0	6.16	7.50	3.04	6.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59	0.65	0.30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2	14.13	21.34	6.34	14.52
	權益報酬率(%)	5.82	15.65	24.26	6.98	1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8	37.95	59.29	15.54	36.77
	純益率(%)	16.17	23.69	32.65	21.07	23.12
	每股盈餘(元)	*1.28	*3.03	5.03	1.41	3.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51	139.66	172.08	-106.70	169.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32	101.35	109.54	57.86	416.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6	7.93	9.61	-32.17	16.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1.47	1.28	0.74	1.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生產提升,故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生產提升應付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出貨增加,故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增加,存貨減少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出貨增加,故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增加,存貨減少,致週轉率上升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項目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項目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應收帳款增加,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利益減少及營業收入、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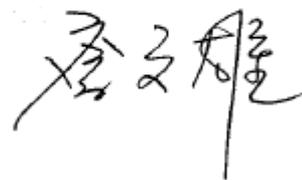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073,890 仟元。由於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劇增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憑證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332,731 仟元，佔總資產 18%，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輸入值包括存貨去化情形、呆滯存貨之歷史報廢情況及存貨庫齡區間等，故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之查核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及備抵呆滯之提列；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是否依會計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另外，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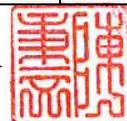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06,566	43	\$519,40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716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3	175,989	9	78,6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13/(七)	517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23	0	748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8	30,838	2	31,667	2
130x	存貨	(六).5	332,731	18	387,062	25
1410	預付款項		12,315	1	17,3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0	283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900	3	66,900	4
	流動資產合計		1,428,512	76	1,102,047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684	0	957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23,130	7	123,13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1,855	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74,981	9	194,5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0,679	1	12,8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8/(八)	3,028	0	1,28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59,262	3	60,47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八)	71,790	4	70,202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409	24	463,403	30
1xxx	資產總計		\$1,873,921	100	\$1,565,45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4,437	0	\$-	-
2170	應付帳款		75,411	4	25,1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415	5	46,2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37,427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475	0	1,45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0	1,462	0
	流動負債合計		203,667	11	74,330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1,870	0	7,58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10,588	1	11,9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6	0	641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24	1	20,194	1
2xxx	負債總計		216,691	12	94,524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99,866	43	799,866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73,314	9	173,314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217,224	12	205,99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46	1	39,0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345	25	289,421	19
	保留盈餘合計		704,015	38	534,429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8)	(1)	(25,32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0)	(0)	(2,120)	(0)
	其他權益合計		(10,728)	(1)	(27,446)	(2)
3500	庫藏股	六.11	(9,237)	(1)	(9,237)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57,230	88	1,470,926	94
3xxx	權益總計		1,657,230	88	1,470,926	9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3,921	100	\$1,565,450	1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七)	\$1,073,890	100	\$542,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七)	(560,213)	(52)	(269,723)	(50)
5900	營業毛利		513,677	48	272,509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6				
6100	推銷費用		(15,215)	(1)	(11,801)	(2)
6200	管理費用		(60,089)	(6)	(40,5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811)	(15)	(142,831)	(26)
	營業費用合計		(234,115)	(22)	(195,200)	(36)
6900	營業利益		279,562	26	77,30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036	2	7,190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02	0	2,8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16)	(1)	37,281	7
7050	財務成本		(242)	(0)	(292)	(0)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232)	(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7	14,548	1	47,073	9
7900	稅前淨利		294,110	27	124,38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44,700)	(4)	(12,07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200	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8	2	16,27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18	2	11,5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28	25	\$123,872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9,410	23	\$112,304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6,128	25	\$123,872	24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1		\$1.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213,226	\$165,879	\$34,466	\$580,986	(\$41,601)	\$2,587	(\$9,237)	\$1,746,172	\$1,746,17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115	-	(40,11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8	(4,54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9,206)	-	-	-	(359,206)	(359,20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912)	-	-	-	-	-	-	(39,912)	(39,912)	
D1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12,304	-	-	-	112,304	112,304	
D3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75	(4,707)	-	11,568	11,568	
D5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304	16,275	(4,707)	-	123,872	123,8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1,470,9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1,470,9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30	-	(11,230)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8)	11,5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824)	-	-	-	(79,824)	(79,82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9,410	-	-	-	249,410	249,410	
D3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18	-	-	16,718	16,718	
D5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10	16,718	(4,707)	-	266,128	266,12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9,237)	\$1,657,230	\$1,657,2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4,110	\$124,3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64	21,945
A20200	攤銷費用	665	4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	-
A20900	利息費用	242	290
A21200	利息收入	(19,036)	(7,136)
A21300	股利收入	(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29
A29900	其他項目	8,860	2,27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475	18,7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319)	12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5	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664	(139,44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94	(7,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4)	(1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4,56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43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260	(39,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615	(56,9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48	6,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833	149,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26	7,0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8)	(10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203	54,407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	-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2)	-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	(19,072)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	5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7)	(7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8)	-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60
BBBB	收取之股利	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	(19,492)
C04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9)	(1,7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04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5)	-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79,824)	(399,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88)	(400,3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02	15,7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158	(349,6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408	869,0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566	\$519,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國際貿易、一般投資業及 電子商務業務	—	100.00%	(註 1)
本公司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產品 設計業	100.00%	—	
Wisdom Bright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Wisdom Toprich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 限公司(冠順)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 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100.00%	100.00%	

(註 1)：已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7~41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	3~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率積體電路及功率元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77	\$206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806,289	519,202
合計	<u>\$806,566</u>	<u>\$519,40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4	\$957
上市櫃公司股票	716	—
合計	<u>\$1,400</u>	<u>\$957</u>
流動	\$716	\$—
非流動	684	957
合計	<u>\$1,400</u>	<u>\$95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130	\$123,13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75,989	\$78,67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75,989	\$78,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	—
合計	\$176,506	\$78,670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6,506仟元及78,670仟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73,181	\$92,948
在製品(含半成品)	171,957	171,815
製成品(含商品)	87,593	122,299
合計	\$332,731	\$387,062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60,213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112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9,037仟元。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69,723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111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為2,32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1,855	10.00%	\$—	—

本集團對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855 仟元及 0 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3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12 年度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08	\$113,20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73	81,346
合計	\$174,981	\$194,548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2.01.01	\$4,785	\$90,671	\$113,483	\$36,862	\$245,801
增添	—	—	—	915	915
處分	—	(5,493)	(58,054)	(23,085)	(86,632)
重分類	—	21,301	(148)	20	21,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	—	(7)	(298)
112.12.31	\$4,785	\$106,188	\$55,281	\$14,705	\$180,959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辦公及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38,119)	(\$68,399)	(\$26,081)	(\$132,599)
折舊費用	—	(2,709)	(11,947)	(3,707)	(18,363)
處分	—	5,394	58,054	22,936	86,384
重分類	—	(6,989)	112	283	(6,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	—	6	121
112.12.31	\$—	(\$42,308)	(\$22,180)	(\$6,563)	(\$71,051)

	辦公及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1.01.01	\$4,785	\$90,671	\$95,179	\$29,039	\$219,674
增添	—	—	14,015	5,366	19,381
移轉	—	—	4,289	2,368	6,6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9	89
111.12.31	\$4,785	\$90,671	\$113,483	\$36,862	\$245,801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35,447)	(\$55,952)	(\$22,217)	(\$113,616)
折舊費用	—	(2,672)	(12,447)	(3,781)	(18,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3)	(83)
111.12.31	\$—	(\$38,119)	(\$68,399)	(\$26,081)	(\$132,59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4,785	\$63,880	\$33,101	\$8,142	\$109,908
111.12.31	\$4,785	\$52,552	\$45,084	\$10,781	\$113,202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2.01.01	\$50,515	\$43,859	\$—	\$—	\$94,374
增添	—	—	—	—	—
重分類	—	(21,173)	—	—	(21,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	—	—	(133)
112.12.31	\$50,515	\$22,553	—	—	\$73,06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3,028)	\$—	\$—	(\$13,028)
折舊費用	—	(1,602)	—	—	(1,602)
重分類	—	6,594	—	—	6,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	—	41
112.12.31	\$—	(\$7,995)	\$—	\$—	(\$7,995)
成本：					
111.01.01	\$50,515	\$43,537	\$—	\$—	\$94,052
增添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	—	—	322
111.12.31	\$50,515	\$43,859	\$—	\$—	\$94,374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349)	\$—	\$—	(\$11,349)
折舊費用	—	(1,585)	—	—	(1,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	—	—	(94)
111.12.31	\$—	(\$13,028)	\$—	\$—	(\$13,028)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0,515	\$14,558	\$—	\$—	\$65,073
111.12.31	\$50,515	\$30,831	\$—	\$—	\$81,34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14,203	\$300	\$14,503
增添—單獨取得	2,407	—	2,407
除列	(11,592)	(300)	(11,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112.12.31	\$5,012	\$—	\$5,01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111.01.01	\$15,214	\$300	\$15,514
增添－單獨取得	785	—	785
除列	(1,665)	—	(1,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	(131)
111.12.31	\$14,203	\$300	\$14,503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12,917)	(\$300)	(\$13,217)
攤銷	(665)	—	(665)
除列	11,592	300	11,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112.12.31	(\$1,984)	\$—	(\$1,984)
111.01.01	(\$14,221)	(\$300)	(\$14,521)
攤銷	(492)	—	(492)
除列	1,665	—	1,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	131
111.12.31	(\$12,917)	(\$300)	(\$13,217)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3,028	\$—	\$3,028
111.12.31	\$1,286	\$—	\$1,28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	\$665	\$49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425	\$835
質押定期存款	1,233	1,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132	68,147
合計	\$71,790	\$70,20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受限制銀行資產係轉投資公司 CMC 及 Dynamic 盈餘分配，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專戶之資金，該資金除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或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分三年提取，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407 仟元及 3,404 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799,86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79,98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68,106	\$168,106
庫藏股票交易		5,138	5,1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70
合計		\$173,314	\$173,31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 9,237 仟元，股數均為 163 仟股。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及 111 年 0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230	\$40,11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1,568)	\$4,5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824	\$359,206	\$1.00	\$4.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之庫藏股轉讓辦法提供本公司之股票予員工認購為 163 仟股，並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酬勞成本為 2.72 元，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3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轉讓庫藏股方式為之。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二年不得轉讓。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01.01~112.12.31		111.01.01~111.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01月0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163	\$56.72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63)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9,245,360	

(註)：111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於111年12月31日時皆已失效。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111.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6.72	—

13.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73,890	\$542,23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717,315	\$356,542	\$33	\$1,073,890

111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336,190	\$206,041	\$1	\$542,23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銷售商品	\$4,437	\$—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437	\$—

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770	\$68,736	\$—	\$176,506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107,770	\$68,736	\$—	\$176,506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012	\$29,658	\$—	\$78,670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49,012	\$29,658	\$—	\$78,67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5 年至 2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0,679	\$11,210
房屋及建築	—	1,594
合計	\$10,679	\$12,804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475	\$1,456
非流動	10,588	11,965
合計	\$11,063	\$13,42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	\$531	\$530
房屋及建築	868	930
合計	\$1,399	\$1,46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95	\$82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3	\$41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1,724 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0	\$135,551	\$157,291	\$16,665	\$95,840	\$112,505
勞健保費用	\$1,402	\$5,162	\$6,564	\$1,358	\$6,055	\$7,413
退休金費用	\$728	\$2,679	\$3,407	\$716	\$2,688	\$3,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6	\$3,141	\$3,657	\$528	\$2,372	\$2,900
折舊費用	\$12,958	\$8,406	\$21,364	\$13,461	\$8,484	\$21,945
攤銷費用	\$—	\$665	\$665	\$—	\$492	\$49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3,482 仟元及 6,696 仟元；民國 111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901 仟元及 2,177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及 11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33,482 仟元、6,696 仟元及 12,901 仟元、2,177 仟元，其與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8,185	\$6,435
其他金融資產	851	755
合計	\$19,036	\$7,190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3,275	\$2,894
股利收入	27	—
合計	\$3,302	\$2,89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
處分投資(損失)	(7,93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83)	32,950
技術服務收入	6,105	3,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73	—
租賃修改利益	176	49
其他	1,491	740
合計	(\$7,316)	\$37,28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4)	(\$287)
其他利息費用	(8)	(5)
合計	(\$242)	(\$292)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12	\$7,406	\$16,718	\$—	\$16,718
	111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707)	\$—	(\$4,707)	\$—	(\$4,7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275	\$—	\$16,275	\$—	\$16,275

19. 所得稅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576	\$11,9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8	1,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69
匯率影響數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4,504)	(1,335)
所得稅費用	\$44,700	\$12,07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9,110	\$124,382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822	24,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04	(6,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26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1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8	1,214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2	(1,12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56)	(7,715)
匯率影響數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700	\$12,078

(3)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2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5,622	\$1,891	\$—	\$7,5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36)	1,469	—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64)	1,540	—	(1,824)
投資損失	51,553	—	—	51,553
其他	413	(396)	—	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2,888			\$57,3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76			\$59,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8)			(\$1,87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	\$5,622	\$—	\$5,6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36)	—	(1,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364)	—	(5,942)
投資損失	51,553	—	—	51,553
其他	70	343	—	41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1,603			\$52,8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03			\$60,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88)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9,410	\$112,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824	79,8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2	\$1.4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49,410	\$112,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824	79,82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456	298
員工認股權(仟股)	—	1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280	80,2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1	\$1.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88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4) 羣茂股份有限公司	\$517	\$—
他		
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2.12.31	111.12.31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	\$—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	\$—

(6)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	\$—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841	\$29,048
退職後福利	381	388
合計	\$34,222	\$29,4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	\$660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	835	履約保證
合計	\$1,093	\$1,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565 仟元及 560 仟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30	123,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6,289	519,202
應收帳款	176,506	78,670
其他應收款	923	748
其他金融資產	66,900	66,900
小計	\$1,050,618	\$665,520
合計	\$1,175,148	\$789,607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9,826	\$71,412
租賃負債	11,063	13,421
合計	\$170,889	\$84,83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709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8,732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12,313

11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536	—
	NTD/CNY 匯率 +/- 1%	+/-	\$1,292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4,438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12,313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00%及 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159,826	\$—	\$—	\$—	\$159,826
租賃負債	\$636	\$1,273	\$1,273	\$9,625	\$12,807
111.12.31					
應付款項	\$71,412	\$—	\$—	\$—	\$71,412
租賃負債	\$1,690	\$2,283	\$1,273	\$10,262	\$15,508

上表關於衍生性負債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3,421	\$13,421
現金流量	(1,689)	(1,689)
非現金之變動	(669)	(669)
112.12.31	\$11,063	\$11,063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5,469	\$15,469
現金流量	(1,724)	(1,724)
非現金之變動	(324)	(324)
111.12.31	\$13,421	\$13,42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16	\$—	\$684	\$1,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130	\$123,1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957	\$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130	\$123,13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2.01.01	\$957	\$123,13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本期取得	—	—
本期處分	—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27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12.31	\$684	\$123,130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1.01.01	\$957	\$127,83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07)
本期取得	—	—
本期處分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1.12.31	\$957	\$123,1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8.1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時，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9,958仟元/減少8,697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3.4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時，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0,576仟元/減少9,691仟元。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640	30.7050	\$541,6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04	30.7050	\$70,73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236	30.7100	\$283,62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79	30.7100	\$30,0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及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6,983)仟元及 32,950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功率積體電路。
(2) 功率元件。
(3) 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12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7,315	\$356,542	\$33	\$—	\$1,073,89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717,315	\$356,542	\$33	\$—	\$1,073,890
	111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6,190	\$206,041	\$1	\$—	\$542,23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336,190	\$206,041	\$1	\$—	\$542,232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家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	\$798,501	\$340,920
中國	247,593	173,403
其他國家	27,796	27,909
合計	\$1,073,890	\$542,232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重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A 公司	\$544,385	50.69%	A 公司	\$191,657	35.35%
B 公司	\$246,752	23.98%	B 公司	\$135,501	25.00%
C 公司	\$127,060	11.83%	C 公司	\$62,315	11.49%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NTD	\$684	0.54%	\$684	-
Wisdom Mega Corp.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NTD	\$716	0.03%	\$716	-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NTD	\$123,130	2.31%	\$123,13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9,505	\$157,658	2,504	100.00%	\$77,457	(\$8,286)	(\$8,286)	子公司 (註3)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塞席爾群島	國際貿易、投資控股及 電子商務業務	NTD	-	144,793	-	-	-	4,105	4,105	子公司 (註3)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25,250	125,250	4,000	100.00%	123,130	-	-	子公司 (註3)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2,172	-	1	10.00%	1,855	(2,943)	(232)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 產品設計業	NTD	1,000	-	1,000	100.00%	1,000	-	-	子公司 (註3)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9,505	157,658	2,504	100.00%	77,457	(8,286)	(8,286)	孫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4)：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 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84,439 (USD2,750)	2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156,718 (USD5,104)	\$-	\$79,833 (USD2,600)	\$76,885 (USD2,504)	(\$8,286)	100.00%	(\$8,286) (註3)	\$77,457 (註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85 (USD2,504)	\$76,885 (USD2,504)
		(註5) \$994,3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
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
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
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4)：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 1:30.705。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57,230 仟元× 60%=994,338 仟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四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996,000	30.0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1,472	5.0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071,494 仟元。由於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劇增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憑證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29,570 仟元，佔總資產 17%，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輸入值包括存貨去化情形、呆滯存貨之歷史報廢情況及存貨庫齡區間等，故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之查核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及備抵呆滯之提列；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是否依會計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另外，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46,104	40	\$258,68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716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13	175,971	9	68,7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13/(七)	517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23	0	729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8	30,838	2	31,640	2
130x	存貨	(六).4	329,570	17	371,687	24
1410	預付款項		11,517	1	16,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0	283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900	4	66,900	4
	流動資產合計		1,364,073	73	815,055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684	0	957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203,442	11	425,34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160,792	8	178,62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0,679	1	11,21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7	2,999	0	1,22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59,262	3	60,47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八)	71,730	4	69,88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588	27	747,719	48
1xxx	資產總計		\$1,873,661	100	\$1,562,7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437	0	\$-	-
2170	應付帳款		75,411	4	25,0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185	5	45,6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37,427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475	0	467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0	1,462	0
	流動負債合計		203,437	11	72,682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1,870	0	7,58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10,588	1	11,0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	0	51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94	1	19,166	1
2xxx	負債總計		216,431	12	91,848	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799,866	43	799,866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73,314	9	173,314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24	12	205,99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46	1	39,0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345	24	289,421	19
	保留盈餘合計		704,015	37	534,429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8)	(1)	(25,32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0)	(0)	(2,120)	(0)
	其他權益合計		(10,728)	(1)	(27,446)	(2)
3500	庫藏股	六.10	(9,237)	(0)	(9,237)	(1)
3xxx	權益總計		1,657,230	88	1,470,926	9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3,661	100	\$1,562,774	1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七)	\$1,071,494	100	\$532,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七)	(559,079)	(52)	(266,939)	(50)
5900	營業毛利		512,415	48	265,815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415	48	265,815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5				
6100	推銷費用		(14,409)	(2)	(11,003)	(2)
6200	管理費用		(55,009)	(5)	(37,8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799)	(15)	(140,058)	(27)
	營業費用合計		(228,217)	(22)	(188,864)	(36)
6900	營業利益		284,198	26	76,95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03	1	3,426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105	0	2,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6)	0	37,231	7
7050	財務成本		(177)	0	(181)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4,413)	0	4,5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6	9,912	1	47,356	10
7900	稅前淨利		294,110	27	124,30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44,700)	(4)	(12,00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200	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8	2	16,275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18	2	11,5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28	25	\$123,872	23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1		\$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213,226	\$165,879	\$34,466	\$580,986	(\$41,601)	\$2,587	(\$9,237)	\$1,746,17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5	-	(40,11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8	(4,54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206)	-	-	-	(359,2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912)	-	-	-	-	-	-	(39,912)
D1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12,304	-	-	-	112,304
D3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75	(4,707)	-	11,568
D5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304	16,275	(4,707)	-	123,8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0	-	(11,23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8)	11,56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824)	-	-	-	(79,824)
D1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9,410	-	-	-	249,410
D3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18	-	-	16,718
D5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10	16,718	-	-	266,12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9,237)	\$1,657,2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4,110	\$124,3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82	19,803
A20200	攤銷費用	630	4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	-
A20900	利息費用	177	181
A21200	利息收入	(14,203)	(3,426)
A21300	股利收入	(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13	(4,5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2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930	-
A29900	其他項目	9,458	1,116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7,587	14,5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190)	131,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5	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2,659	(149,83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35	(6,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4)	(1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43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15	(37,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989	(57,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42	(117,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339	21,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4	3,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75)	(101,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830	(77,554)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	-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2)	-
B02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4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	(19,0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7)	(7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030	(19,497)
C04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租賃本金償還	(636)	(6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	5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824)	(399,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39)	(399,2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7,421	(496,2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683	754,9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104	\$258,6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E.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F.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G.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H.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3)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4)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7~41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率積體電路及功率元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16	\$145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745,888	258,538
合計	\$746,104	\$258,683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4	\$957
上市櫃公司股票	716	—
合計	\$1,400	\$957
流動	\$716	\$—
非流動	684	957
合計	\$1,400	\$957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75,971	\$68,78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75,971	\$68,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	—
合計	\$176,488	\$68,78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6,488仟元及68,781仟元，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71,076	\$89,793
在製品(含半成品)	171,578	161,317
製成品(含商品)	86,916	120,577
合計	\$329,570	\$371,68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559,079 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 112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9,45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66,939 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 111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116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	—	\$142,224	100.00%
Wisdom Mega Corp.	123,130	100.00%	123,130	100.00%
Wisdom Bright Inc.	77,457	100.00%	159,986	100.00%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1,855	10.00%	—	—
合計	<u>\$203,442</u>		<u>\$425,34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4,105	\$1,726
Wisdom Bright Inc.	(8,286)	2,834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232)	—
合計	<u>(\$4,413)</u>	<u>\$4,560</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19	\$112,910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73	65,718
合計	<u>\$160,792</u>	<u>\$178,628</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4,785	\$85,664	\$113,334	\$36,037	\$239,820
增添	—	—	—	915	915
處分	—	(390)	(58,053)	(22,400)	(80,843)
重分類	—	—	—	—	—
112.12.31	<u>\$4,785</u>	<u>\$85,274</u>	<u>\$55,281</u>	<u>\$14,552</u>	<u>\$159,892</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33,328)	(\$68,288)	(\$25,294)	(\$126,910)
折舊費用	—	(2,625)	(11,947)	(3,534)	(18,106)
處分	—	390	58,053	22,400	80,843
112.12.31	<u>\$—</u>	<u>(\$35,563)</u>	<u>(\$22,182)</u>	<u>(\$6,428)</u>	<u>(\$64,173)</u>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111.01.01	\$4,785	\$85,664	\$95,030	\$28,303	\$213,782
增添	—	—	14,015	5,366	19,381
重分類	—	—	4,289	2,368	6,657
111.12.31	<u>\$4,785</u>	<u>\$85,664</u>	<u>\$113,334</u>	<u>\$36,037</u>	<u>\$239,820</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30,656)	(\$55,841)	(\$21,784)	(\$108,281)
折舊費用	—	(2,672)	(12,447)	(3,510)	(18,629)
111.12.31	<u>\$—</u>	<u>(\$33,328)</u>	<u>(\$68,288)</u>	<u>(\$25,294)</u>	<u>(\$126,91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785</u>	<u>\$49,711</u>	<u>\$33,099</u>	<u>\$8,124</u>	<u>\$95,719</u>
111.12.31	<u>\$4,785</u>	<u>\$52,336</u>	<u>\$45,046</u>	<u>\$10,743</u>	<u>\$112,910</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50,515	\$22,553	\$—	\$—	\$73,068
增添	—	—	—	—	—
112.12.31	\$50,515	\$22,553	—	\$—	\$73,068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7,350)	\$—	\$—	(\$7,350)
折舊費用	—	(645)	—	—	(645)
112.12.31	\$—	(\$7,995)	\$—	\$—	(\$7,995)
成本：					
111.01.01	\$50,515	\$22,553	\$—	\$—	\$73,068
增添	—	—	—	—	—
111.12.31	\$50,515	\$22,553	\$—	\$—	\$73,068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6,706)	\$—	\$—	(\$6,706)
折舊費用	—	(644)	—	—	(644)
111.12.31	\$—	(\$7,350)	\$—	\$—	(\$7,350)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0,515	\$14,558	\$—	\$—	\$65,073
111.12.31	\$50,515	\$15,203	\$—	\$—	\$65,71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2.01.01	\$14,068	\$300	\$14,368
增添－單獨取得	2,407	—	2,407
除列	(11,806)	(300)	(12,106)
112.12.31	<u>\$4,669</u>	<u>\$—</u>	<u>\$4,669</u>
111.01.01	\$13,283	\$300	\$13,583
增添－單獨取得	785	—	785
除列	—	—	—
111.12.31	<u>\$14,068</u>	<u>\$300</u>	<u>\$14,368</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12,846)	(\$300)	(\$13,146)
攤銷	(630)	—	(630)
除列	11,806	300	12,106
112.12.31	<u>(\$1,670)</u>	<u>\$—</u>	<u>(\$1,670)</u>
111.01.01	(\$12,387)	(\$300)	(\$12,687)
攤銷	(459)	—	(459)
除列	—	—	—
111.12.31	<u>(\$12,846)</u>	<u>(\$300)</u>	<u>(\$13,146)</u>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u>\$2,999</u>	<u>\$—</u>	<u>\$2,999</u>
111.12.31	<u>\$1,222</u>	<u>\$—</u>	<u>\$1,22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	<u>\$630</u>	<u>\$459</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365	\$519
質押定期存款	1,233	1,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132	68,147
合計	\$71,730	\$69,886

受限制銀行資產係轉投資公司 CMC 及 Dynamic 盈餘分配，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專戶之資金，該資金除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或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分三年提取，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366 仟元及 3,344 仟元。

10.權益

(5)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799,86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79,98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6)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68,106	\$168,106
庫藏股票交易	5,138	5,1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70
合計	\$173,314	\$173,31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7) 庫藏股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 9,237 仟元，股數均為 163 仟股。

(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及 111 年 0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230	\$40,11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1,568)	\$4,5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824	\$359,206	\$1.00	\$4.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依公司之庫藏股轉讓辦法提供本公司之股票予員工認購為163仟股，並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每股酬勞成本為2.72元，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4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4月13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3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轉讓庫藏股方式為之。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二年不得轉讓。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01.01~112.12.31		111.01.01~111.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01月0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163	\$56.72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63)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9,245,360

(註)：111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於111年12月31日時皆已失效。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111.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6.72	—

12.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71,494	\$532,75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717,315	\$354,146	\$33	\$1,071,494

111 年度

	功率積體電路	功率元件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336,190	\$196,563	\$1	\$532,75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銷售商品	\$4,437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437	\$—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752	\$68,736	\$—	\$176,488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107,752	\$68,736	\$—	\$176,488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833	\$21,948	\$—	\$68,781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46,833	\$21,948	\$—	\$68,78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5 年至 25 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0,679	\$11,210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475	\$467
非流動	10,588	11,063
合計	\$11,063	\$11,53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	\$531	\$53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31	\$82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3	\$41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皆為 636 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0	\$120,738	\$142,478	\$16,665	\$94,034	\$110,699
勞健保費用	\$1,402	\$5,147	\$6,549	\$1,358	\$5,931	\$7,289
退休金費用	\$727	\$2,639	\$3,366	\$716	\$2,628	\$3,344
董事酬金	\$—	\$13,366	\$13,366	\$—	\$7,754	\$7,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6	\$3,141	\$3,657	\$528	\$2,372	\$2,900
折舊費用	\$12,959	\$6,323	\$19,282	\$13,461	\$6,342	\$19,803
攤銷費用	\$—	\$630	\$630	\$—	\$459	\$459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8 人，其中本年度與前一年度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4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19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79 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00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96 仟元。
- (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 3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為0元及254仟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循公司章程第22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議定之」及第19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之規範，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等擬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2)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擬定，並依循公司章程第25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之規範辦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本公司分層授權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3,482仟元及6,696仟元；民國111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901仟元及2,17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08日及111年02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3,482仟元、6,696仟元及12,901仟元、2,177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3,352	\$2,939
其他金融資產	851	487
合計	<u>\$14,203</u>	<u>\$3,426</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3,078	\$2,320
股利收入	27	—
合計	<u>\$3,105</u>	<u>\$2,32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7,93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89)	32,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3	—
技術服務收入	6,105	3,542
其他	1,635	739
合計	<u>(\$2,806)</u>	<u>\$37,231</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	(\$176)
其他利息費用	(8)	(5)
合計	<u>(\$177)</u>	<u>(\$181)</u>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12	\$7,406	\$16,718	\$—
	<u>\$9,312</u>	<u>\$7,406</u>	<u>\$16,718</u>	<u>\$—</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調整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707)	\$—	(\$4,707)	\$—	(\$4,7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275	\$—	\$16,275	\$—	\$16,275

18.所得稅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576	\$11,7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8	1,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504)	(1,271)
所得稅費用	\$44,700	\$12,0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4,110	\$124,307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822	24,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04	(6,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2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8	1,212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2	(1,12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56)	(6,6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700	\$12,003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5,622	\$1,891	\$—	\$7,5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36)	1,469	—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64)	1,540	—	(1,824)
投資損失	51,553	—	—	51,553
其他	413	(396)	—	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888			\$57,3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76			\$59,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8)			(\$1,870)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	\$5,622	\$—	\$5,6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36)	—	(1,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364)	—	(3,364)
投資損失	51,553	—	—	51,553
其他	—	413	—	41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1,553			\$52,8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53			\$60,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88)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49,410	\$112,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824	79,8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2	\$1.41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之淨利(仟元)	\$249,410	\$112,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824	79,82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456	298
員工認股權(仟股)	—	1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0,280	80,2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1	\$1.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十五、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88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17	\$—

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2.12.31	111.12.31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	\$—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	\$—

(6)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841	\$29,048
退職後福利	381	388
合計	\$34,222	\$29,4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	\$660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	519	履約保證
合計	\$1,033	\$1,1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565 仟元及 56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45,888	258,578
應收帳款	176,488	68,781
其他應收款	923	729
其他金融資產	66,900	66,900
小計	\$990,199	\$394,988
合計	\$991,599	\$395,945

金融負債

	112.12.30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9,596	\$70,753
租賃負債	11,063	11,530
合計	\$170,659	\$82,28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709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8,128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140	-

11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33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2,585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96	\$12,879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159,596	\$—	\$—	\$—	\$159,596
租賃負債	\$636	\$1,273	\$1,273	\$9,625	\$12,807
111.12.31					
應付款項	\$70,753	\$—	\$—	\$—	\$70,753
租賃負債	\$636	\$1,273	\$1,273	\$10,261	\$13,443

上表關於衍生性負債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1,530	\$11,530
現金流量	(636)	(636)
非現金之變動	169	169
112.12.31	<u>\$11,063</u>	<u>\$11,063</u>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1,938	\$11,938
現金流量	(636)	(636)
非現金之變動	228	228
111.12.31	<u>\$11,530</u>	<u>\$11,53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四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五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六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16	\$—	\$684	\$1,4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957	\$9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112.01.01	\$95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273)
112.12.31	\$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111.01.01	\$95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111.12.31	\$95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640	30.705	\$541,6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04	30.705	\$70,73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89	30.7100	\$73,3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79	30.7100	\$30,0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
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詳附表二。

7.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
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8.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	109	NTD	\$684	0.54%	\$684	-
Wisdom Mega Corp.	上市(櫃)股票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NTD	\$716	0.03%	\$716	-
	未上市(櫃)股票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NTD	\$123,130	2.31%	\$123,13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9,505	\$157,658	2,504	100.00%	\$77,457	(\$8,286)	(\$8,286)	子公司 (註3)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CMC)	塞席爾群島	國際貿易、投資控股及 電子商務業務	NTD	-	144,793	-	-	-	4,105	4,105	子公司 (註3)
	Wisdom Mega Corp. (Wisdom Mega)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25,250	125,250	4,000	100.00%	123,130	-	-	子公司 (註3)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NTD	2,172	-	1	10.00%	1,855	(2,943)	(232)	
	金虹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 產品設計業	NTD	1,000	-	1,000	100.00%	1,000	-	-	子公司 (註3)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79,505	157,658	2,504	100.00%	77,457	(8,286)	(8,286)	孫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4)：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 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84,439 (USD2,750)	2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156,718 (USD5,104)	\$-	\$79,833 (USD2,600)	\$76,885 (USD2,504)	(\$8,286)	100.00%	(\$8,286) (註3)	\$77,457 (註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85 (USD2,504)	\$76,885 (USD2,504)
		(註5) \$994,3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4)：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 1:30.705。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57,230 仟元×60%=994,338 仟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四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996,000	30.00%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1,472	5.0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1,428,512	1,102,047	326,465	2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981	194,548	(19,567)	-10.06
無 形 資 產	3,028	1,286	1,742	135.46
其 他 資 產	267,400	267,569	(169)	-0.06
資 產 總 額	1,873,921	1,565,450	308,471	19.70
流 動 負 債	203,667	74,330	129,337	174
非 流 動 負 債	13,024	20,194	(7,170)	-35.51
負 債 總 額	216,691	94,524	122,167	129.24
股 本	799,866	799,866	0	0
資 本 公 積	173,314	173,314	0	0
保 留 盈 餘	704,015	534,429	169,586	31.73
其 他 權 益	(10,728)	(27,446)	16,718	-60.91
庫 藏 股	(9,237)	(9,237)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657,230	1,470,926	186,304	12.67
增減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且金額大於一仟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出貨增加，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及因獲利增加致應付酬勞提列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係美金升值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兌換差異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73,890	542,232	531,658	98.05
營業成本	560,213	269,723	290,490	107.70
營業毛利	513,677	272,509	241,168	88.50
營業費用	234,115	195,200	38,915	19.94
營業利益	279,562	77,309	202,253	26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8	47,073	(32,525)	-69.09
稅前淨利	294,110	124,382	169,728	136.46
所得稅費用	44,700	12,078	32,622	270.09
本年度淨利	249,410	112,304	137,106	122.08
其他綜合損益	16,718	11,568	5,150	44.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6,128	123,872	142,256	114.84
增減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且金額大於一仟萬元以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桌上型電腦產業因 ChatGPT 相關應用刺激人工智慧(AI)相關領域加持, 及受益於 DIY PC 市場需求逐漸回穩, 終端客戶在調整 111 年存貨後, 市場需求增溫客戶積極備貨, 致銷貨增加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係美金貶值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 112 年度銷售情形及參考當前之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等，推估 113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120,008 仟顆。

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新產品，併拓展產品市場應用，加強人才培訓，掌握競爭優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19,408	360,203	(73,045)	806,566	-	-

本期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 112 年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6,566	65,499	(376,849)	495,216	-	-
本期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從事與公司營運相關投資，皆 100% 持股，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413 仟元。
- (二)為資源整合及提升營運效益，簡化投資架構並樽節非必要之成本支出，轉投資公司「冠順公司」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並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作業；「CMC 公司」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予以解散清算，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增加公司資金靈活運用性經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累計共增資子公司 Wisdom Bright 美元 1752 萬。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自有資金足以供公司之營運，故無融資借款，目前亦無此需求，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多以美金報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112 年度因匯率產生之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6,983 仟元。

本公司於匯率方面主要採自然避險方式，除隨時掌握外幣持有部位，並於當月將閒置之美金，視合適之匯率予以出售轉換成新台幣，以避免外幣持有產生匯兌損失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做為執行相關業務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

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子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相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均依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減少能源消耗，維護地球乾淨的省電環保產品，不斷創新追求節能的電源管理 IC 是本公司產品研發方向的主軸，項目如下：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中小功率電子產品之高效率電源控制管理 IC 系列	開發適用於小於 75W (without PFC)以及介於 75W~150W (with PFC)區間之 Adapter 或是 Charger 電源 IC 方案；IC 方案將著重在提高電源轉換器之轉換效率以及提高其功率密度，以其能更適用且應用於未來輕薄精巧型的消費性電子商品領域。如：筆記型電腦、遊戲機、行動裝置充電器、...等電子產品市場。
新型轉換架構之高效能虹冠 Clean Technology IC 產品系列	以新型電源轉換拓樸架構之控制 IC 設計為研發方向，如 Totem-Pole/Bridgeless PFC、PFC+SLS 晶片系統方案最佳化、...等，發展效能規格(PF/THD/η)最佳化且高可靠度之 Power IC 產品與系統方案，以期能進一步提升效能並持續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工作站、個人電腦、電競商品電源、Adapter、TV、中高功率工業用、...等之電源供應系統。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市場競爭力，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54,98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產業的變遷，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外，並強化行銷管道之努力，於財務運用上更特別針對產業特性，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均為委外生產，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生產均委外由晶圓代工廠生產，委外廠商之產能、製程技術、生產良率、可靠度及交期等，對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及推出市場之速度均相當重要，若委外廠商因產能吃緊、天災或其他意外事件致生產中斷，本公司之出貨亦將受到影響。對此，本公司除積極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平時均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多為代理商，目前除與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增加產品應用，拓展新市場業務，開發新客戶，以分散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職資訊管理單位，定期檢討資安政策與資訊系統管理辦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方面，公司已採取或導入包含新世代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網路隔離、端點防護、防毒系統及資料備份等強化資安機制，雖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惡意駭客攻擊，但資訊管理單位會持續關注外部資安事件，吸收新知強化資安控管，建立多層次防護機制，加強宣導資訊安全意識以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行為。另外公司機密資料若需交付廠商與客戶時，皆需簽訂保密合約，規範其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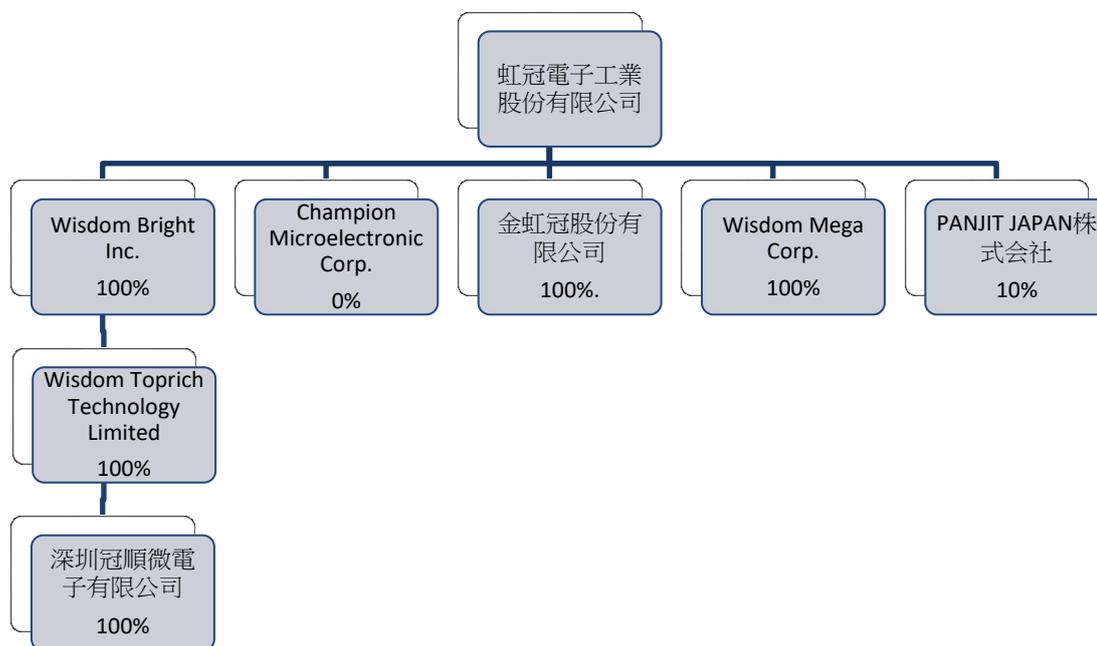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isdom Bright Inc.	98.11.20	Suite 15, 1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treet,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D 2,504	投資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98.11.20	Suite 15, 1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treet,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D 2,504	投資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99.07.26	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高峰社區元芬工業區B區A、B、C棟419	USD 2,750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註1).	104.10.16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0	國際貿易、投資及電子商務業務
Wisdom Mega Corp.	106.01.24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4,000	投資
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96號21樓	NTD1,000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112.03.23	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二丁目5番地14 Wisenext 新横浜ビル4F	NTD2,172	半導體電子產品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經營

註1: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112.09.30 解散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關係企業除冠順公司有實際營運以銷售中國大陸之功率元件為主外，其餘關係企業皆為以投資目的所設立。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Wisdom Bright Inc.	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2,504	100%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Wisdom Bright Inc. 代表人:方敏宗	2,504	100%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蔡高忠、方敏宗、陳佐銘	不適用	100%
	總經理	林保偉		
	監察人	張麗如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董事	方敏宗	0	0%
Wisdom Mega Corp.	董事	方敏宗	4,000	100%
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方敏宗	1,000	100%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1	1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Wisdom Bright Inc.	79,505	77,717	260	77,457	-	-	(8,286)	-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0	0	-	0	-	-	4,105	-
Wisdom Mega Corp.	125,250	123,130	-	123,130	-	-	-	-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2,172	1,870	15	1,855			(232)	
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79,505	77,717	260	77,457	-	-	(8,286)	-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84,439	77,717	260	77,457	2,396	(4,636)	(8,286)	-

註：資訊係依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